

# 司法改革雜誌 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 陳傳岳 總編輯 林永頌 編輯 詹順貴 范曉玲 繆明華

## ◎社論 ◎司法大家談

吃一頓飯就能改變司法環境磁場？  
走出官僚文化陰影，建立獨立清明的司法  
～訪台大法律系李鴻禧教授～  
給司法一個成長的空間，永遠不嫌遲  
～訪謝啟大立委談司法改革～

## ◎新聞短打

不簡易的簡易訴訟  
媒體應嚴守「偵查不公開」的分際  
總統，請不要再錯了  
應迴避不迴避，當挺身不挺身  
～從羅福助當選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委談起～  
改革司法程序之科技，尊重人性  
還我真實筆錄  
提高事實審審判品質，遠比最高法院開庭重要  
「偉大」的司法英雄？  
大法官內「升」秘書長？  
法官紛辭職，「劣幣驅良幣」？

## ◎讀者來鴻 ◎真人真事

一個法官的心聲  
我兒漢生  
智障者在司法體系中的掙扎  
～評「我兒漢生」～一文  
「忙碌的檢察官」

## ◎實證報告

全國律師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 ◎行動記錄 ◎研究集錦

讀全國律師問卷調查報告有感  
重要活動剪影  
民間司改會版憲法增修條文案總說明  
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本會大事記 ◎募款徵信

1997.4.1

- 4 林永頌 律師  
5 李鴻禧教授 口述  
李慧穎律師 整理  
10 謝啟大立委 口述  
繆明華 整理  
12 張炳煌 律師  
12 王惠光 律師  
13 黃三榮 律師  
13 黃旭田 律師  
14 林振煌 律師  
14 顧立雄 律師  
15 顧立雄 律師  
15 傅祖聲 律師  
16 范曉玲  
16 傅祖聲 律師  
17  
18 張月珠  
18 詹順貴 律師  
20 黃英哲 律師  
20 詹文凱律師 整理  
范曉玲 摘要  
25 詹順貴 律師  
27 本會行動委員會  
30 本會研究委員會  
32 本會研究委員會  
36 本會秘書處  
37 本會秘書處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行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國內郵資已付

臺灣郵局  
第67號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本會董監事及相關人員

董事長 林敏生

常務董事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錚

董事 林敏生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錚  
蔡墩銘 張政雄 陳錦隆 朱麗容  
黃教範 瞿海源 黃榮村 林子儀  
法治斌 林敏澤 黃主文 謝啟大  
蘇煥智

監事 林誠一 魏早炳 陳長 謝銘洋  
林世華 王泰升 王寶蒞

執行會議召集人 陳傳岳

執行委員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錚 顧立雄  
黃三榮 程春益 王惠光 林永頌  
張炳煌 張世興 黃旭田 詹文凱  
詹順貴 羅秉成 傅祖聲 林天財  
蔡德陽 蔣季穎 呂曼蓉 楊錦雲  
廖婉君

刊物組召集人 詹順貴

本期執編 范曉玲 繆明華

執行長 林永頌

副執行長 范曉玲

幹事 繆明華 陳靜蘭

助理幹事 鄭英豪

會址 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 5173381-2 傳真 5075938

畫撥帳號 18719954 戶名 林敏生

電匯轉帳 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附註：

1. 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 本刊採贈閱制

寄給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

歡迎您慷慨解囊，熱心捐款

使推廣司改理念的種子，生生不息

## 給讀者的話

親愛的讀者：

您好！感謝您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本會目前正以驚人的速度成長茁壯，也希望您能繼續響應司法改革。

我們近期進行許多計畫，簡單臚列如下：

- ◎判決評鑑：第四案判決評鑑報告已經完稿，擬於四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並針對「自由心證」及「自白」之問題進行討論。
- ◎法官評鑑：已發放兩次評分表，目前正在回收評分表。
- ◎法庭觀察：法庭觀察報告已撰寫完畢，擬於近日召開記者會公佈。
- ◎法官協會問卷調查：已於三月二十日舉辦記者會加以公佈。
- ◎司改藍圖小組：目前已討論至改革方向中之法官人事部份。
- ◎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目前將自白、羈押、檢警角色、檢察官蒞庭四大部份完成，並已於三月十一日假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公佈。並已針對社運團體進行連署。
- ◎法官法立法小組：已完成本會版本草案，已於三月十一日與司法官進行座談，並針對內容進行修改。
- ◎文宣大隊：目前已於自由時報開闢專欄，並定期輪值於聯合報、中國時報撰寫文章。
- ◎義工組訓：已於將於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召開學生義工以及律師義工之組訓工作。
- ◎募款：已於年前完成基金募集，後援會目前每月定期小額捐款十萬餘元。
- ◎電台：目前除淡水河電台外，亦增加新黨電台，以擴展收聽族群。
- ◎登記事宜：已於一月底向法務部提出登記之申請，並配合補件中。
- ◎修憲：本會研究委員會已於日前提出修憲條文，並於三月十三日召開記者會進行公佈。
- ◎申訴門診：本會擬於四月十二日起重新開辦申訴門診。

**也希望您能起而行，加入我們的行列！**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律師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范曉玲 敬邀

### 如果您是律師，請協助：

- ※提供顯而易見的烏龍判決
- ※提供有關自白、刑求或指認有誤之個案
- ※提供值得鎖定對象「法庭觀察」的法官名單
- ※與我們一起進行律師角色之反省
- ※參與第二階段的法庭觀察
- ※協助募款

### 如果您是司法官，請協助：

- ※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為司法改革共同奮鬥。
- ※如我們有不周之處，或對司法環境、司法改革有任何建議，請提供本會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

### 如果您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請協助：

- ※歡迎來申訴門診，週六來掛號。
- ※提供您的案件，作為本會制度面改革的參考。
- ※提供真人真事的親身體驗，可投稿本刊或由記者採訪。

### 如果您是學生，請協助：

- ※籌備成立學生後援會
- ※協助整理問卷以及各種評鑑資料
- ※協助擴展各類校園活動
- ※協助申訴門診以及各種例行活動
- ※協助本刊擔任記者編採工作
- ※協助募款餐會等大型活動

**只有行動，才能把司法改革的理想化為真實**

## 吃一頓飯就能改變司法環境磁場？

林永頌律師

日前報載司法院長施啟揚與不久前提出辭呈的法官餐敘，慰留他們。這一波提出辭呈的法官有十位，但這不是空前、恐怕也非絕後。多少年來，我們所見到的情況是，每年舉辦司法特考，錄取訓練一批又一批的法官，但同時，除了屆齡退休的法官外，每年也有一批又一批的人辭去法官轉任律師，法官的員額連遞補都勉強，談不上擴充，更何況辭職的法官中，有相當大比例已擔任了七、八年以上的審判工作，累積的經驗無法傳承，剛投入的新手，又要花好一段時間才能進入狀況，法院在不斷的「送舊」與「迎新」中，竟成為律師養成場所。

大部份的人在小時候都玩過磁鐵的遊戲，兩個磁鐵置放於相當距離，若是相吸的兩端靠近，立刻緊緊吸住，不易分開，若是相排斥的兩端靠近，立即彈開，就算使用強力也無法使其結合。這樣看來，似乎我們的法院環境是呈現出排斥好法官生存的磁場，認真用心的法官一個個被這磁場排斥走了，留下來的固然也有不少認真用心者，但在充滿排斥磁場的大環境中，只有案牘勞形、身心俱疲。

解析構成法院環境排斥好法官磁場的原因，主要是案件量太重。法官工作忙碌、沒有助理、軟硬體配備又不佳，再加上司法官於一般人民心中不受尊重，自然使認真負責的法官萌生為誰辛苦為誰忙的感慨。法院將不斷湧入的案件全部均分給各法官，然後給法官一個辦案期限，或是十個月或是十二個月，只要法官能於期限內結案就好，辦案品質如何非關法院，造成認真的法官累倒無人問，不認真的法官草率辦案，人民怨聲載道。一審如此、二審亦然，所謂的案件維持率也無法監控裁判品質。司法院長久以來面對此一問題竟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毫無對策！舉例來說，刑事方面，某些類型案件應除罪化，以其他方法矯治，非全部送入監獄，檢察官對於警調單位移送案件應有立案審查權，避免某些欠缺證據、明顯不構成犯罪之案子送入地檢署、法院，其他如認罪協商制度、檢察官蒞庭亦應列入改革。民刑事共通的問題，如加強事實審、強化訴訟前之仲裁、調解、和解制度、落實集中審理、後補法官制度及設立法官助理等都是重要著力點，民間司改會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一日拜會施啟揚院長時，曾就上述問題之一部份提出於司法院，但司法院只存安於現狀之態度，不願積極進行，也不同意提出施行時間表。

即使如此，民間司改會仍要繼續致力於改變司法環境磁場的工作。司法改革軟硬體之改變均要有預算，民間司改會要爭取司法預算達到總預算的百分之二以上，並且司法院送行政院之預算，行政院只能加註意見，不得刪改，使司法預算實質獨立，針對此，已提出修憲案送國民大會，進行國大遊說。民間司改會也預計於年底前提出法官法草案於立法院，於草案中就法官來源多樣化、法官後補制度落實、法官助理制度都有著墨。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改草案，現已完成公聽會，正準備請立委提出，修改內容包括檢察官立案審查權、檢察官蒞庭之落實。至於集中審理制度等，我們會要求立委於司法預算審查時作出附帶決議。

施啟揚先生自八十三年就任司法院院長迄今兩年半，我們未見他對上述議題做了些什麼。吃一頓飯真的就能改變司法環境磁場，吸引認真用心的法官留下來嗎？

（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長）

## 走出官僚文化陰影，建立獨立清明的司法

~專訪李鴻禧教授談司法改革~

李鴻禧教授 口述

李慧穎律師 整理

◎編按：一九九七年二月廿七日晚間，司改會的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副執行長范曉玲律師及李慧穎律師連袂拜訪李鴻禧教授，就司法改革的問題向老師請益。以下是這次訪談的摘要：

### 台灣的司法制度有極強的行政官僚陰影

李：我所要談的是從 fundamental theory 的角度來看司法改革，改革的具體制度及方法不要離開基本的原理原則。

雖然大陸法系國家的司法體系較整齊，但實際運作卻以英美法系國家為優，特別在推展民主政治及人權保障方面尤然。主要原因是，英美法系國家的司法制度興起較早，較早擺脫官僚司法，而與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立於較為平等的地位。

台灣的司法制度承襲自日本及中國，屬於大陸法系，原就較傾向於官僚司法，再加上日本及中國濃厚的東方官僚文化，使得台灣的司法制度有極強的行政官僚陰影。這就是台灣司法制度的病灶所在。

從這裡出發，先來看看法官的養成。理想上，司法官應屆成熟的年齡，有相當的社會經驗，具備一種 jurist pride，不易受經濟及官僚升遷的影響。但在台灣，法律系是在大學設立。一個優秀的法律系學生，可能在大學畢業廿二歲時即考上司法官，加上一年半的訓練及半年的實習，廿四歲即可正式上任，的確太過年輕。不僅在法律判斷上有困難，即使只賦予其指揮訴訟的權責，而由檢察官及律師進行攻防，亦不足以勝任，因為其年紀尚不具備應有的情緒穩定及控制。在這方面，德法有較好的養成制度，須經考試、訓練、試用期間之栽培，並由陪審法官、受命法官做起，最後才任獨立之法官。在當事人及當事人所委任的律師眼中，這樣的法官才具備足夠的 authority，其裁判

也才能為大家所信服。相較之下，台灣的法官常常太過年輕，加上許多律師是自法官轉任，因此律師對法官常是 look down 的。我們需要文化上的改革，使法官先天上即是律師的老師輩。在英美法系國家，律師常被法官指責而無話可說，而律師到一定年紀也以轉任法官為其生涯之重要指標，他們認為，一個沒有當 judge 的 jurist 仍只是一個二流的法律人，attorney-at-law 與 judge 是完全不同的。

在台灣，司法文化被錢左右得很厲害：收入結構是影響司法文化的一個根本問題。法官之待遇雖與教授不相上下，但仍較律師收入低得多。（當然，即使社會的財富結構如此，仍然可以期待大家以任法官為榮，因為做法官在精神層面有更大的意義，這自然也是司法改革不容忽視的一環。）一個好法官跳出來當律師，不僅是司法的損失，也是其個人的損失。因為律師所面臨的事業競爭，使其必須相當程度將自己庸俗化，成為一個極大的包袱。在外國，當律師賺夠了錢，轉任法官的收入又好，即可保持其審判不易受金錢影響。

### 在升遷的觀念下，權力使人腐化

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是由教授轉任法官。法官的薪水較教授為高，且如轉任之法官能保持法律人的情操，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案。但在台灣，教授轉任法官除少數為大法官外，以轉任高院較為適當，但偏偏台灣的高院最為人詬病、最被瞧不起，教授恐怕也會有疑慮。而且，據聞高院對此亦有所排拒，轉任的管道並不暢

通。否則，目前正是實行此種方案的極佳時機：台灣教授職難覓，如能鼓舞教授轉任法官，一方面可解決留學生回國服務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提升法院審判的特殊專業素質，例如商事法教授可轉任財務法庭法官，專攻交通行政之教授可轉任交通法庭法官。不過，不僅目前制度無法配合，且教授仍會心存顧忌，怕原本身處清流會被迫同流合污。更重要的是，原本教授在校園中做學術研究相當獨立，只要不惹到學校，並不會受到太多干涉；但如果轉任法官，將直接、間接受司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影響。這就是前面所提到官僚司法的問題。

### 目前法官等同於行政官僚，也有職等、升遷、調派等制度

自古以來，東方的司法官即是由行政人員兼任，中國的包青天是開封市市長，地位相當於中國包公的日本聖德太子兼任最高法院院長。這種由行政人員兼任的司法官於審判時，並非考量人民之平等及權利義務，而是斤斤計較於社會秩序的安定及行政的方便。因此，中華民國的歷任司法院院長極少出身於法律人，絕大多數是黨國有功的政治人物。法官於是被等同於行政官僚，也有職等、升遷、調派等制度，法官因此容易間接受影響，法院也就被行政機關化。所以，我們法院過去的首長制十分清楚，院長掌握法官的考績、升遷、調派等，有極大的影響力，據非正式的調查，院長打電話給承辦法官關切案情的效力非常大，且根據非正式的調查統計，帶有濃厚行政官僚色彩的法官較易被派任為法院院長。在美國，除了聯邦最高法院有較多特殊考量外，一般而言，法院院長的地位並不高於其他法官，蓋法院是合議制，以法官聯席會議地位最高，院長只是執行祕書的性質，如同大學的系主任一般。台灣的司法體制則有升遷的觀念，有法務行政經驗的法官較專辦審判的法官有升遷機會，例如司法院的廳長即時常外放躍升為法院院長，司法機關完全行政官僚化。在這種升遷的觀念下，一個好法官、好學者一旦當上院長、大法官，常常就醜態畢露，畢竟權力使人腐化並不限於行政院及立法院，法院中亦然。

◎李鴻禧教授疼惜妻子，年年遨遊世界的  
生活藝術，相當聞名。



因此，司法改革應做到使社會並無法官升遷的印象，法官就是法官，庭長沒有比較大，任職較高審級的法官也沒有比較大，法官從台東調到屏東也和升遷無關。理想上，一個律師只要做得久，在地方上的聲望夠高，就應該讓他在該地做法官，並且老死於該地，如此，法官會珍惜其好不容易培養出的地方聲望及社會信賴，認真辦案，不敢亂來。現在台灣的法官三年一調，原是怕法官與地方勾結，卻反而使法官沒有珍惜其地方聲望的誘因。此不獨台灣，日本法社會學對日本法官的研究亦如是。今台灣法院的考績以案件被上級法院平反之多寡為標準，使得法官在乎的是上級法院的見解，而非法律的真義，也影響法官的獨立審判。

### 英美法官若遇複雜案件，如獲至寶，台灣法官卻只能急著結案

法院考績的另一標準是辦案的速度，這使得法官普遍急於結案，其心態如同在結一個行政事務。在英美法系國家，法官若遇複雜的案件，則如獲至寶，因為如其裁判變成判例即可永垂不朽，故其將不厭其煩調查，並認真裁判。如此，良性競爭將使判決書的質地更為優良，人民也

較不易動輒上訴。在美國律師界，如對好的判決上訴，將被認為是好訟的律師，一旦列名律師公會的紀錄，即喪失擔任法官的機會。在台灣的司法問題相當複雜，除了前述考試與訓練期間等法官的養成、法官與律師收入的調衡，以及官僚升遷的司法文化等問題外，亦無教育一般人民的管道，使其甘服於好的判決，如自己無道理，即不該上訴。我們也發現，如此一來，最高法院有辦不完的案件，而台灣的最高法院不僅法官人數居世界之冠，由高院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比例亦是無人可及。原因有二，一為高院法官素質低落，使人不服，二為當事人在心態上欲碰碰運氣，而律師亦無前述視判決好壞始決定是否上訴的習慣。所以，如嚴格限制對最高法院的上訴，是好是壞亦很難說。或謂應在法律系開律師倫理等課程，使律師有此觀念，但多開一門課程如只是多一門背誦考試的科目，並無多大意義。重要的是，應由法律系學生親炙具崇高人格的法學家，而不是只傳授學生法律的技巧及知識。當年我入東大，蘆部老師即立刻請我吃飯談天，其內容即是欲指導、傳授如何做一個好的公法學者。同理，一個好的司法高級官僚，其本身也應是社會可信賴的人。

### 要抓貪污其實並不難

林：另一個問題是貪污使審判不獨立，尤其是高院刑庭。我自己最怕接高院二審判決確定的刑事案件，不知應該接，還是應該乾脆勸當事人另找會送錢的律師，才真正對當事人比較好。我們曾拜訪施啟揚院長，但也看不出這方面的風氣有何具體改善。日本從前亦有貪污，如果從他們的經驗或其他理論上、實際上的角度來看，應該如何整頓？

李：這不只是司法的問題，而是社會整體的問題。要抓貪污其實不難，今年及去年國民黨抓貪污即為明證。只要本人或一定親等內的親屬，其銀行帳戶是否有異常出入，如有，即可要求予以合理說明。真正的問題在於要不要抓。以查辦賄選為例，政府為了表明國民黨抓金牛的決心，遂放手任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判決，可是一到高院又全放過。

我認為調查局在這方面可以有所作

為。以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為例，FBI非常喜歡抓法官貪污，因為法官時常為難FBI之採證及監聽等。貪污的法官一經記者大肆報導，往往以妻離子散的悲劇收場。如此抓一個、二個後，即可收扼阻之效。我想台灣的調查局亦可設一專門監督法官的小組，周人蔘案即顯示出調查局已具備足夠的犯罪偵查能力。

林：但調查局的前身及信用均太差，是否具備足夠的社會信賴.....？

### 警調水平不高，是整個統治文化的問題

李：不錯，但這是根源於整個統治文化的問題。我曾訪問蘇格蘭的警察局，其警官的考選是取自於大學畢業生，甚至許多人是出身 Law School，相當於碩士的畢業生。所以警官就如同辦理實務的博士，一般做事皆極細心，也具有一種 pride，不太會貪污，故亦甚得蘇格蘭人民的信賴。他們的調查業務是由警察局兼任，職級最高者從事調查業務；警察業務則由基層的警察做起，漸次拔擢升遷為刑警、警官。台灣過去的調查局常充斥軍方人員及幫派人士，但現在已開始有較多法律系畢業的法律人才及理化科系畢業的科技專業人員。其實，司法人員及調查人員的考選大可合併舉辦，成績最好者擔任司法官，次則任調查人員。美國 FBI 人員較 CIA 人員受信賴，亦比一般警察不易貪污而為人所敬重。

林：所以，調查局雖有歷史包袱，而法官可能也對由調查局人員來監督他們並不服氣，但似乎也無更佳選擇，畢竟與警察相較，調查局仍具較強的犯罪偵查能力。不過，如果因此而賦予調查局更多的期待與更大的權限，似乎亦有使其凌駕於法官之上的隱憂。據傳聞，調查局曾以其手中司法人員的把柄，作為與司法人員的交換條件。

### 審判是界於「人」與「神」間的工作

另外，大法官當然也是司法改革的一環，想就此請教老師有關大法官的問題。關於羈押權、副總統可否兼任閣揆等辯論極為重要，既然法庭座位有限，何不允許

攝影機進入，讓全國民眾透過轉播，也算上了一堂憲法教育的課程？此外，政治問題原欲藉法律解決，大法官竟又推回去給政治，似乎缺乏法律人堅持明白直言的骨氣。

李：先談談攝影的問題。至今美國法院也仍禁止攝影機進入，只能以素描表現法庭狀況。這與當時歐洲的法院起源有關。當時觀念認為，人與人的糾紛不能由人，而需由神來裁判，所以研讀法律及為裁判者均是神父，亦即所謂的祭司，無妻無子，亦無財產，完全獻身於上帝。至於審判場所，包括耶穌受審時，皆在寺廟中進行，以藉神的權威輔助人的不足，畢竟只有神才能審判人。從前審判以皇帝之名行之，亦為同理，因皇帝即是董事半人半神的化身。然而，這樣的時代其實已經過去了。在這個時代，難道將法庭狀況攝影刊出或轉播，就會斲喪司法尊嚴嗎？我訪問美國聯邦法院時，他們也說，正由於司法在先天上不可能完全（亦即審級制度存在的理由），為使當事人能信賴法院，不得不加入一些宗教的神秘氣氛，故法官戴假髮、著法袍，讓當事人感覺法官是介乎人與神的存在。但現在言詞辯論的紀錄、法院的判例、不同理由書等，均可輕易取得、研究，是否仍有如此限制的必要，值得重新思考。

### 大法官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未直言違憲，令人惋惜

其次，有關大法官的問題，我想社會對大法官的壓力還不夠大。由於我與現任大法官同輩，又是專攻憲法科班出身的學者，這次 419 號解釋文，許多人期待我為文嚴詞批評，但我並未如此做，主要是顧慮或將損及大法官的權威及人民對大法官的信賴，畢竟他們亦有如羈押權等具建樹的解釋。但我為文肯定的，其實是其解釋有違憲的部分，而對大法官並未明白直言的部分，我亦感到可惜。

林：這有如水晶球，從任何角度來看似乎都有對的地方，但問題是，既然這些大法官皆為一時之選，其任期亦皆較李總統為長，理應已無所求，為何仍然缺乏直言的魄力？

李：我也同感不解。但畢竟人非鋼鐵之

身，也許身處政治壓力的中心，亦有值得同情諒解之處.....。

林：但我覺得這次實在很可惜，在媒體矚目的難得機會下，最後似乎仍是以政治手腕，而非法律方式，來解決此一政治問題。

李：我也深感身為法律人的落寞.....

林：事實上，律師界有許多曾任司法官的律師，在第一線奮鬥時所受的壓力或許並不亞於，或更甚於大法官。而其實，這些大法官皆是我們的師長。這使我想起，在橫川敏雄的「公平的審判」一書中，作者曾憶及其任高等法院院長時，其師擔任最高法院院長。某次會議中，其師提出若干可能影響獨立審判的政策，作者起身直質疑其妥當性，老師思索半晌，便從善如流，作者於書中對此特別表示敬意。不過我覺得這種學生亦屬難能可貴，值得欽佩。

回到剛才的問題。大法官非評議的辯論過程，既非一般個案，何不透過媒體傳播給全國人民，此不僅是對大法官極佳的壓力，亦是對人民極有意義的教育。

李：對啊，這樣一定比洛城法網的收視率還高。不過倒是這次有許多年輕學者站出來，令人感動。

### 司法改革必須從媒體做起

林：另外有一個問題想請教老師。照目前看來，官方對司法改革並無魄力及誠意（若有，我們也願意成為其助力），而人民普遍並不關心司法，往往自身碰到司法案件時才覺得驚訝.....。

李：這必須由媒體做起，司法新聞太少，而沒有意義的社會新聞卻太多。早期媒體因為政治及語言能力等因素而多選用大陸籍人士，對特定問題皆存既定的立場，如此傳承下來，新近受到挑選的新人也具有相同的立場.....。且現在台灣的媒體利字當頭，不管播出的內容對社會是否有益。在日本，一旦發生重大事件，電視台隨時舉辦大型的座談會，但在台灣沒有人願意做。其實，就審判極為不公的案件，大可搬到電視上由承審法官及律師好好討論，一次二次後，其他法官必會心生警惕。但在台灣，媒體缺乏主體性，是最大的問題。

林：最後，想請教老師，如何使司法改革成為有影響力的全民運動？如何落實一



般人民的司法教育？

李：從日本及美國的經驗來看，須從主導律師公會著手。個別的律師恐日後法官對自己的案子另眼相看，較不敢放手去做。如能以集體力量，由律師公會對法院發揮正當的影響力，應屬可行。美國的律師公會即以對法官提名權（list making）的控制，對法院發揮相當大的作用。況且，如法官將來轉任律師，亦必須身處律師圈

中，由律師公會施壓，法官也會有所顧忌。具體作法上，可由律師公會統籌收集當事人公司行號所欲刊登的廣告，與報社交換一個報紙版面專門討論司法問題，並將剪報收集寄給相關法官參考，必能形成一定的心裡壓力。不要對官方寄望太多，再有理想的人一旦進入如大醬缸般的體制，往往還是會改變。

◎後記：在當晚的訪談中，李老師雖因氣喘而說話較為吃力，欲仍興緻高昂地侃侃而談。整晚都有不斷的電話、傳真，出版社亦送來老師即將出書，厚厚一大疊的校對稿.....甚至與我們暢談到將近晚間十一時，還興致勃勃的拿出提有詩詞的旅遊照片，並告訴我們其引以為傲的家族徽記：充滿生命力的「蠔」，老師真正是個真情至愛、充滿赤子之心的生活藝術家。老師在病痛及忙碌中，依然抱持指點後輩及致力改革的執著，實在令人感動。

## 申訴門診，歡迎來掛號

您是否身遭司法程序不公正的對待，而求助無門？  
本會為針對司法不公提供申訴的管道  
將於四月十二日起開辦「申訴門診」  
無論是民事、刑事案件，無論判決確定與否皆可申訴  
非法律諮詢服務，而係司法不公的申訴

◎每週八件，額滿為止，每週六下午一點半起，由義務律師輪值處理

◎敬請務必事先電話掛號，以免向隅

◎掛號電話：5173381

◎門診地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 給司改一個成長的空間，永遠不嫌遲

～專訪謝啟大立委談司法改革～

謝啟大立委 口述

繆明華 整理

◎編按：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午邀請到曾任法官，長期關心司法改革，目前為立法委員亦是本會董事的謝啟大立委來談談司法改革。以下即為採訪內容。

## 司法改革綻放出一線曙光

在我個人的經驗中，於十年前，我們身為司法人員而想推動一些司法改革的活動，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雖然其間曾有「奉命不起訴」之舉，不過實屬草創。但是至民國七十八年時，於新竹地檢署爆發之「吳蘇案」則實為我國司法改革運動豎立一大里程碑，自此為抵抗不法的指揮或干涉而由司法體制內蘊生之反制力量方始獨立成形而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在此之後，首先於民國八十年左右檢察官李子春與彭紹瑾於偵辦第一高爾夫球場弊案時勇敢抗拒法務部長不法之干涉；繼之許阿桂檢察官偵辦牽連甚廣甚「高」之「華隆案」；近來全面查緝縣市長賄選及貪瀆弊案（諸如台中、屏東二地成果顯著），從此演進觀察，我們的司法機制已有很大的進步，「司法獨立」已綻放出一線曙光。

## 司法大危機：法官出走了！

回首來時路，「吳蘇案」之後司法改革的路上開始漸漸有一些夥伴，但人數還是有限，遇到強大的行政壓力時，還是會退縮，大型案件之偵辦審察能堅持到底的畢竟還是不太可能出現的。而七、八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一些有擔當、有魄力的人數，這在以前是無法想像的。如此在面對不法壓力的干涉時將有群體的力量來抵抗，另外亦由於司法體制內的群體革新一追求審判品質，力主司法獨立—我國的司法體制將會有長足的進步。但是，在欣喜司法改革的「砥柱」茁壯成長之際，我們卻遭遇到另一個大危機，即是這些優秀的司法官—司法改革的中堅—要出走了！

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我們的司法環境惡劣到法官們不願再為其奮鬥？顯而易見的是因為工作量不合理，只求迅速結案而不求品質，辦公時間及辦公環境的不人性等因素，如此消耗法官的心理與生理條件（例如：進修與健康），自然無法留住法官為審判工作奉獻犧牲。「法官出走」這絕不是一件小問題，觀之目前，長久以來艱苦奮鬥之「司法改革」的種子始在各處發芽茁壯，例如司法改革孕育出「法官會議」的雛形，如今此制度正在各法院中逐漸發揮實效。倘若優秀的法官紛紛出走，這對於司法改革發展將會是一記沈重的打擊；觀之未來，「法官出走」不僅是浪費以往培育的國家成本，人才凋零、司法體制式微，這對於國家更是不利。

## 一、法官專司認事用法、析出事務工作

對於這個問題或許有論者認為大量增加司法人員是目前最容易的解決方案，然而從長期的眼光看來，卻不是最有成效的方案。司法人才養成不易乃在於需嚴格的訓練其觀察慎密、分析嚴謹，另復嚴格鍛鍊涵養其人格，最後使之能「用法平、認事明、律己嚴、謀國忠」，此等目的絕非希望所養成之司法人員唯獨從事事務性工作已足。但是目前在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中，事務性工作（打字、歸檔、公文往返等）往往佔有很高的比例，如此因果必定使得辦案時間虛擲並且使得司法人員身心疲憊，進而必會影響「認事用法」此最重要工作的品質。因此將事務性工作析出交由職司者，而法官則專注於思考問題，釐清辦案的方向，判斷是非。

## 二、落實候補法官制度、兼顧事務分擔與養成

更進一步的補充，司法工作的專業分工可藉由落實候補法官制度來達成，亦即除要求法院行政革新之外，指派候補法官協助實任法官處理事務性工作。此設計實如同醫師養成的例子。實習醫師一定是從最基礎的學起，主治醫師不必去量體溫，不必去本病房，底下有一群實習醫師跟著學習去執行。醫院絕不會讓實習醫師單獨去開一個攸關人命的重大手術。一位有學養有經驗的實任法官他可以帶著三、四位新人（候補法官），而這些候補法官則作為法官的助理，他們可以協助搜查證據、磨練辦案技巧，但是不得獨立執行法官審判的工作，經過三至五年的訓練，再作篩選與淘汰之後，始給予實任法官之地位與榮譽。另外進一步給予法官合理的工作量，再有學習候補法官的襄助，如此司法案件的審理才有品質，也才能保護及伸張人民合乎正義的權利。如此較之一味增加司法人員的作法將更能切實解決問題。

### 司改是一條漫長的路

目前人民對司法不信賴，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積弊重重，但是這必須時間的累積，如同種稻不可能立刻收割，現在就開始從基礎做起。現在有這麼多法官勇於辦案，就是民國七十八年前吳蘇案開始給他們建立信心逐漸有的成果。當時雖然有少數的司法人員被調派至較偏僻地區，但仍可以將司改理念散播給當地的司法人員，也許現在看不到成果，相信將來可以歡呼收割。司改這是一條漫長的路！

### 一次就要把改革的地基打好

談到人民的法治教育，應從法治觀念的建立開始做起，必須有計劃的長期培養，急事要緩辦。比如民間司改會要募集一千萬的基金，也不是一蹴可幾的，如果找個大財團，也許一下子募集了，但也就完了！倒不如一筆筆的來，而且在這個過程中可逐步獲得成長。給司改一個成長的空間，永遠不嫌遲，但也絕對不要操之過急。基礎沒打好重新再來更累，希望能夠確實把司法改革的地基打好。

## ◎謝啟大委員暢談司法改革



### 重新架構一套較完善的司法制度

綜合本人前述的論點，倘若確實實現；落實候補法官制度，嚴格的訓練與淘汰，改善法官工作環境，給予合理的工作量，編制相當的助理協助實任法官，我相信不用多久一個嶄新的司法體制將展現於國人的面前，所以，目前官方最迫切要做的就是改善司法環境，讓司法人員能久居其位，司法院長應發揮高居五院院長之一的功能，有魄力地爭取合理的預算，此實為一切改革的基礎與開端。

### 整合二股清流

目前司法實務界內有一群理念、操守及能力俱佳的改革派法官，建議本會能與這批法官做相當程度之配合，共同為司法改革的努力。除了本人前所論及有關司法環境缺陷造成司法人員沈重負擔的背景外，目前仍迭有主管官署利用行政及指揮阻抗司法獨立，故其屢屢對於改革派法官做出不利的處分或攻擊，因此民間司改會似不應立足一旁而加以指摘、鞭撻，而是應該共同扛起司改之負擔，裡外配合。本人也是民間司改會的成員，誠心地希望這二股改革力量能夠整合而不相互齟齬抵銷，我自己也願意為此貢獻一己之力，將司法清流匯集在一起，此實是「司法改革」之福。

## 不簡易的簡易訴訟

張炳煌律師

司法院最近調高上訴第三審的上訴利益金額最低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疏減第三審之案源，同時亦牽動訴訟標的金額在四十五萬元以上者，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調解不成應適用簡易程序（而非一般訴訟程序）。

司法院之政策固然欲將小額訴訟，以較一般訴訟程序簡易之「簡易訴訟程序」迅速裁判處理，以節省當為小額訴訟，耗費不相當時間與精力，符合程序正義（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果簡易訴訟因真是很「簡易」，則市井小民就比較不容易被大企業利用定型化契約來佔便宜，例如購買家電用品所生損害，購車預付定金被無理沒收或無法討回等等，因為這些定型化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往往不大，如果要經過煩雜冗長的訴訟程序，才能討回公道，小市民往往認賠了事，無此時間精力與企業進行訴訟。

然而，事實是簡易訴訟往往一點都不簡易。舉一實例：有一親戚，要向某裕隆汽車經銷商請求逾期末交車退回定金四萬元，於八十五年六月間向士林簡易庭提出請求，迄今已七個月出庭六、七次仍在審理，庭期每次約隔一個多月，開庭最長比預定時間多等一個多小時，最短也有二十多分鐘，有二次原告到庭而被告未到，法官亦無意一造辯論結案。承審法官甚至曾表示：為何要了四萬元上法院，也不肯讓步和解。這樣的簡易程序，你說簡易嗎？不論何方勝訴，有正義可言嗎？不僅司法資源、當事人的時間精力被浪費，更使一般消費者視向企業爭取權益為畏途，消費者受到不大不小損失時，恐怕僅有自認倒霉了事，這是司法的目的嗎？是增加簡易程序適用範圍的目的嗎？

相信多數辦過簡易案件的律師均有同感，簡易案件等開庭的時間往往比一般訴訟長，開庭的次數也不見得比較少，除了以宣示筆錄代替判決書外，實不知不同何在。簡易案件因金額不大，多不請律師，當事人必須放下工作請假出庭，而法院如此折磨當事人，怎不會有民怨呢？所以，拜託司法院讓簡易程序真的很簡易，

這才是真正的在「便民」，而不是「便利律師」（因少有律師代理簡易案件）。（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 媒體應謹守

### 「偵查不公開」的分際

王惠光律師

新的年度剛開始，各行業都還沒有完全從過年的氣氛中甦醒，司法單位就又展開了眾多弊案的追查行動。也因為剛過年新聞少，媒體炒作新聞的痕跡甚為明顯。於是我們又可看到檢察官被一大堆新聞記包圍。

其實這種鏡頭常常可以電視上看到，不過新聞記者們似乎都忘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定。

很奇怪的，偵查既然不公開，警調單位拿到搜索票去搜索，記者居然也跟前跟後，全程錄影，然後公開給全國觀眾。

理論上，檢察官的偵查階段只是調查到有沒有犯罪事實及到底誰才是犯罪行為人，如果已經確實知道犯罪事實以及誰是犯罪行為人，那檢察官早就可以起訴，根本就不需要再調查了。所以說檢察官還要再調查，就表示事實以及犯罪行為人是誰還不是很清楚。

可是，我們的媒體記者卻非得比法院早一點定罪不可，一定要趕在起訴之前，趕在判決之前，先將被調查或被約談的人定罪，好像不如此不足以顯示記者的神通廣大。

其實，我們也深知人民知的權利一定要保護，只是在媒體的炒作下，媒體與其說是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還不如說是滿足一般民眾對新聞事件打落水狗的快感以及「窺視」新聞人物的好奇心，對真正知的權利沒有保障。

總是希望，媒體不要再有「草率定罪」的行為了，一切就讓司法單位來調查、審判，更不要成天圍著的檢察官，影響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了。（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刊登於2月17日刊登於自由時報第7版）

## 總統，請不要再錯了

黃三榮律師

據報載李總統登輝先生於近日假大溪鴻禧山莊，宴請大溪鄉親為黨藉縣長補選候選人方力脩助選時，曾在宴席上透露劉邦友官邸血案接近破案，主事者已於日前回台等；如果報載屬實，則不免在此要說一聲：「總統，您又錯了？」

錯，錯在哪裡？且說明如下：

### 一、破壞「偵查不公開」：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易言之，犯罪之偵查應不公開。而其不公開之目的，乃在避免因偵查公開而使偵查之方法及內容洩漏於眾，致使犯人及其共犯易於知所因應而逃逸或如何煙滅證據等。惟李總統登輝先生前開公開場合，在眾多記者在場情形下，透露所謂「主事者已於日前回台」之說詞。則果真主事者確已回台，其焉會不警覺已遭注意而再潛逃出境等？且此情形果真發生，「劉邦友官邸命案」又如何接近「破案」；反倒是愈遠離「破案」。此為錯處之一。

### 二、「未審先決」不適宜：

認定一個人是否有為某犯罪行為，而應科以如何之刑罰，必須依憑證據，而且經過法院判決確定。而在法院判決前，原則上必先有檢察官之提起公訴或被害人之提起自訴。故一個人雖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或遭人提起自訴，但在法院未經判決確定前，不能即論定其已為某犯罪行為而應受某刑罰。否則，如謂遭起訴即犯罪確定的話，則當不須有法院審判程序之設置，只須有檢察官追訴程序即可。惟此，顯然並非適論。因此，一般媒體或警方往往捉到某人，即謂某案已「破案」，實在是犯了將「偵查」等同於「審判」之誤謬認知所致。而貴為一國元首之李總統登輝先生，實在應該有比一般人民更正確的觀念才是，否則如何為人民之表率。然李總統登輝先生卻仍然如同一般人錯誤的想法，將「破案」等同於「審判」；「審判」等同於「定罪」，實在不適宜。此為錯處之二。

如報載屬實的話，基於以上所說明，則李總統登輝先生除曾於去年發表「林柏榕沒有問題」等不當影響司法言詞，而榮登本會去年十大司法新聞第一名有錯在

先外，顯然又再度錯了。因此，衷心呼籲在我國正邁向健全法治社會之努力下，身為一國元首而為全國人民表率之總統先生，請不要再錯了。（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 應迴避不迴避

## 當挺身不挺身

~從羅福助當選立院司委會召委談起~

黃旭田律師

立法院本會期的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於日前揭曉；色彩頗富爭議性的立委羅福助當選為司法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此一發展據說令行政部門十分關切，吾人固然亦不贊同羅福助委員出任司法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但覆水難收，此處想來檢討的是其當選背後所透露的訊息！

首先是當今社會「瓜田李下，不畏人言長短」的風氣，長久以來，所謂「瓜田李下」是教我們凡事要避嫌；然而現實社會裡，法官當完馬上變成律師；政府要職一卸任立刻變成企業界的顧問甚至出任要職；而學者一面出任各種審議會之委員，一面又擔任企業界研究計劃的受聘研究人員，這種完全不畏「瓜田李下」之譏的作法，其實不僅是道德問題而已，法制上欠缺一套完整的規範制度，更難辭其咎；試問這種作法，如何能期待「行政中立」？又如何「公正、透明、公開」？

上述瓜田李下如果稱之為利益輸送的「文攻」，那麼，各級黑道漂白在民意機構中動輒刪除警政預算就可稱之為「武嚇」式的瓜田李下；政府一再掃黑正促使黑道更要漂白！當然，不是一日黑道即終生不能自新，但自新的方式很多，並不一定選民代，作民代可以著力的方式很多，不一定要亂刪警政預算，同理，作好立委的方式很多，看不出為何一定要選司法委員會召委，吾人固不敢論斷羅立委將來的表現，但其不畏人言的作法恐仍難逃瓜田李下之譏。

一個社會如果輿論失去其功能，瓜田李下之譏也不能阻止「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那已經夠悲哀，因為那是有人「為其不當為」，但更可悲的是，輿論

束手無策也就罷了，如果主管機關也只能私底下放話，那就是「不為其當為」而失職了。

報載行政部門對羅立委參選非常關心，這種關心其實只是肩膀沒骨頭有欠擔當而已！請問，如果羅立委確有不當問政，行政部門為何不透過行政權限、立院自律（黨政協調即可），甚至訴諸輿論促其改善？如果連行政部門都沒有力量改變羅立委（假使其有不當問政），小老百姓看在眼裡，那不是「黑道治國」，那是什麼？否則再不濟，羅立委只是無黨無派，難道執政黨內部不能要求黨員同志不支持羅立委嗎？

換個角度來看，倘若羅立委的問政並無不當，行政部門仍私底下放話，是否對一個改過自新的人也不公允呢？行政部門明明有意見卻只敢表示關心，而未採取必要行動予以阻止，這種應挺身而不挺身表現非但是「不為其當為」，其背後所可能蘊涵的自我設限甚至縱容的心態恐怕更值得令人憂心！

司法改革已是全民殷切的期待，然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的揭曉卻不得不令人憂心，希望藉此能讓吾人深切反省如何能妥適建立迴避制度，同時提昇政治人物的自我期許，及行政部門應有的擔當更是當務之急！（本文作者是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2月26日刊登在中國時報第11版）

## 改革司法程序之科技

### 尊重人性

林振煌律師

報載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三月六日通過修正條文，日後得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目前法院辦公室作業電腦化已達一定程度，司法人員能操作電腦者，亦逐漸增多，頗能減輕案牘勞形的負荷。至於法庭上的調查審理，除了錄音機設備外，似尚未見其他輔助設備，此項修正日後若能在各方條件均成熟時，於實務上普遍踐行，必有助於訴訟之進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由於民、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言詞辯論或審理程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因此筆錄記載如何對於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但因實際上人力抄寫不可能將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巨細無遺的記載，所以筆錄記載與其陳述難免有疏漏或錯誤不符之處，未能真實呈現法庭辯論之實況。直接承審之法官或能期待其記憶相關陳述之概要，但在法官異動如調動或上訴審之情形，閱覽筆錄所得印象就有可能產生誤解。故若能藉助電腦設備製作筆錄，因打字輸入較抄寫快速，且可避免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對各項陳述之記載，當可比目前翔實正確。

其次，雖然民事訴訟關係人得聲請當庭閱覽筆錄，並對不符處提出異議要求更正，刑事訴訟法且規定筆錄應經受訊問人閱覽及簽名，但由於辦案壓力，有時僅以最末頁命關係人簽名，對於關係人要求閱覽，司法人員多有不悅之情，輒言：「法院不會亂寫」；多數情形，或因不知筆錄與自身權益之重要，或憚於法院威嚴，故未提出此項要求。即使身為執業律師，但考慮實際利害，亦甚少提出要求。其實語言詮釋本即含有個人主觀經驗，未必盡與陳述者意思相符，若視自我詮釋為客觀無誤，將提出異議者當作挑戰自我權威，實對詮釋之互為主體的哲學意涵缺乏認識。

因此上述修正固為良法美意，但司法人員之實際心態與作法亦應有所調整。吾人認為任何司法改革應以實現正義與維護當事人權益為核心，而非以司法機關的便利為核心，否則將流於技術層面的改良，離尊重個人人格與自由權利的法治國理想相去甚遠。科技已體認人性化的任務，亟欲朝向科計畫邁進的司法，亦當如是。（作者為本會委員）

## 還我真實筆錄

顧立雄律師

報載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甫通過有關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之條文，報紙在報導時並以「高科技走進民事法庭」為標題，頗為引人注目及期待。不過實則，有從事審判實務之人都知道，現行民事官司的筆錄製作方式固然落伍，然而真正引人詬病，且嚴重影響司法威信的，還是刑

事案件筆錄，這包括警調人員所作的筆錄、在檢察官面前所作的筆錄以及法院審判時所作成的筆錄。

警調人員所作的筆錄，都不是依受詢問人所逐字逐句加以記載，且多有以誘導、疲勞訊問、誘騙、威脅，甚至強暴方式取得之情形，但是檢、審系統卻都將這些不實筆錄當作事實一樣待之，視之為被告之「自白」，並以此「自白」為中心來斷案，經常忽視刑事證據法上應以「物證」為中心之理論。

至於在檢察官面前作成筆錄，雖然少有以不正方法取之情形，但是就受訊問人所言記載得非常籠統、不完全、不清楚，甚至擷取片斷加以記載等，實是常有之事，此種筆錄也與真實相距甚遠。

再就法院審判時所作筆錄而言，我們真是希望有速記、有錄音機，甚或有電腦輔助製作，因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但現行審判筆錄卻都只是記載進行之要旨，以致我國現在實際刑事審判程序多半只是行禮如儀，看不到實質攻防以及精采的法庭活動，所謂發現真實，真如鏡花水月般地虛幻。

引進高科技從事科學辦案，的確是必須努力的方向，但是重要的，是警調人員、檢察官以及法官各自面對案件時應客觀、誠實、認真審視事實的心態。一個反映真實的筆錄，其實不一定需要高科技也能辦成。（作者為本會執委，本文刊載於三月七日中國時報十一版）

## 提高事實審審判品質 遠比最高法院開庭重要

顧立雄律師

最高法院開言詞辯論庭在司法界來說固然是一件盛事，但對可能使用司法的一般民眾而言，其實沒什麼深刻感受。畢竟最高法院每隔十幾年才開一次言詞辯論庭，對司法的實質改革成效實在相當有限。

以每日進進出出法院的民眾而言，最能令其有深刻感受的，應是法院問案態度有無改善？法官是否事先仔細詳閱卷證？其之陳述，法官有無注意聆聽？筆錄記載有無詳盡？調查證據有無完備？也就是說，對使用司法的民眾而言，他最想

要的，無非是一次公正、鉅細靡遺的審判。這樣的審判品質應該在第一次事實審時就要做到，而且做一次也就夠了。如果每一個審級的審判都做不好，不論歷經幾審，不但都不能服人，而且折磨人。有限的司法資源也就徒然耗費在一審又一審的接力之中。

我們要論證出一個正確的司法改革方向，確定之後，即勇往直前，不要再多所猶豫。如果認為建立一個詳盡的事實審審判程序是一定要努力辦到的，那司法院就要昭示出來，大家一起努力。這包括如何讓優秀、有經驗的法官都願意且能夠持續待在第一審？如何創造一個能夠實施集中審理的審判環境？如何給予法官的合理的工作量，以便其能多用心思考，提昇審判品質？總而言之，建構一個以完善的事實審（第一審）為中心，輔以上級審（第二審）從事適法性審查，最終審（最高法院）為統一法令解釋的審判架構，遠比有作秀意味之最高法院開庭要來得重要及迫切許多。（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 「偉大」的司法英雄？

傅祖聲律師

住在台灣的民眾似乎口味愈來愈「重鹹」了，不但聽廣播、看電視要能現場「CALL IN」「CALL OUT」，甚至連新聞事件的報導都要求能即時身歷其境地與聞新聞發生的經過，這在求真求實的現代社會來說，毋寧是尊重人民知的權利之展現。

但是這種對新聞立即與聞的要求，並不是在任何新聞事件都應毫無節制地實現，尤其是在犯罪的偵查上。因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的原則下，是不應也不能在偵查中任意將其過程加以曝光。主要立法目的應有兩方面的考量，一方面是為維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所公認的原則，亦即任何人在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要推定他是無罪的，因此在偵查中當然有維護其人格權等基本人權之必要，而有上述偵查不公開的要求；另一方面則相對地有維護被害人基本人權之意義，因為犯罪之被害人在經過犯罪之打擊後，如不能給予適當地保護，往往會使被

害人不當地受到二重侵害，這在妨害風化的案件，尤其顯著。是以「偵查不公開」原則有嚴守之必要，而非僅是訓示性的規定而已。

然而遺憾的是，最近屢次在報章、電視等媒體上，見到某些執法人員打著「救援雛妓」的大幟，帶領著大批憲警人員前往可能有雛妓的地點大舉搜索、扣押，同時卻也有大批新聞記者在現場「實況轉播」，這些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勇於任事的決心確實令人敬佩，不過到底是新聞記者神通廣大，知道即將搜索的範圍，還是有人通風報信、大張旗鼓地任由記者隨行採訪，而違背了「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此時如因此將被救到的雛妓不小心曝了光，將讓她們爾後如何立足於這個社會？是否在打擊犯罪，塑造偉大的司法英雄的同時，能站在犯罪被害人的立場想一想，一旦全台灣的民眾透過電視等媒體，知道某人是犯罪被害人時，這個被害人到底會得到同情還是一種鄙夷眼光的對待？這真是一個值得們深思的問題。（本文作者為本會執委）

## 大法官內「升」秘書長？

范曉玲

據報載大法官林國賢將出任司法院秘書長，引發改革派基層法官強烈反彈，對此一人事案，不免令法律人強烈質疑：一、大法官轉任秘書長，符合內「升」精神？

施啟揚院長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秘書長一職是整個司法行政工作的靈魂，也是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關鍵，因此對於出任人選必須符合從內部提昇和司法倫理的原則」。從施院長的談話中，可以知道其認為「司法院秘書長」一職猶在「大法官」之「上」，因此強調「內『升』」的原則，由此可以窺知司法院仍以司法行政掛帥，作為行政幕僚單位的秘書長，猶較職司違憲審查及違法解釋的大法官地位更「高」，完全無視於外界對於司法院應改變司法行政本質而審判機關化的呼聲。

二、語氣卑躬屈膝的大法官，何風骨之有？求官心切，豈非對司法人的侮辱？

報載林國賢在爭取國民大會的提名審查時，語氣卑躬屈膝的寫著「各位敬愛

的代表冒著溽暑為國宣勞，名留史書，你們的偉大，在晚的心中充滿無限敬意。」又說「晚已五十八歲，僅能做一任大法官，務請給予支持、同意」，如此卑躬屈膝、毫無風骨可言的大法官，難怪特別能獲得司法院長的青睞！其種種求官心切的醜態，豈非對司法人的侮辱？無怪乎改革派基層法官會痛心疾首！

三、自承收受「黃金船」，還說「操守上沒有瑕疵」？還說「有心推動司法改革」？

施院長表示其所以「拔擢」林國賢，係因其「操守沒有瑕疵」所致，惟報載其自承曾於士林地院任內離職時，收受同仁所送的「黃金船」，並辯解係因「考量堅持退回紀念品可能會得罪同仁才勉強收下」，惟司法人員自身遵奉的道德標準本應較常人更為嚴格，如此無法超脫於人情之外，怎能還認為其「操守沒有瑕疵」？怎能期待其進行司法改革？我們認為，絕非如其林國賢自稱的「老實謙卑」即是好的司法人員！如果處處考慮人情的鄉愿態度上行下效，司法改革豈非徒託空言？！無怪乎改革派司法人員會表示寒心！

如果要真正表現司法改革的決心，司法院應重新提名能振奮基層改革派司法人員的秘書長人選，應選任真正有見識、有風骨、有司法改革擔當的人才出任秘書長，司法改革才能不再是畫餅充飢，才能真正落實。（作者為本會副執行長）

## 法官紛辭職， 「劣幣驅良幣？」

傅祖聲律師

略顯平靜的司法圈，這幾天開始掀起陣陣漣漪，首先是有十名法官集體請辭，經司法院人審會三月十二日審定先准其中三名辭職，其餘七名暫未核准；其次是高等法院又爆發法官貪瀆疑案，再次震撼司法界。此外，前些時日有包括曾任大法官、高院院長、最高法院庭長、高院庭長等有三、四十年以上司法歷練的法界前輩，紛紛退下來擔任律師，引起眾人之矚目與好奇。這些現象的發生，讓人不禁懷疑，到底司法是出了什麼問題，一方面留不住人，再方面卻無法肅清貪瀆的疑慮，究竟有何良方妙藥可解呢？



個人以為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國執政當局至今對司法的要求仍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仍無大魄力來改變有的司法環境。即以工作量為例，目前北部等幾個法院，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要新收案件卅至四十件，每月要結案寫判決的字數至少在十萬字左右，即便論以稿費，即應有十萬元之收入，尚不論其他閱卷、開庭等所需之工作時間，然而目前法官之待遇每月最高亦不及廿萬元，最低則僅八萬元左右，以此數目和一般公務員比較，或謂已是高薪待遇，然而如以其案件量來與律師比較時，同樣的案件量給律師辦理時，其淨所得每月至少超過法官待遇甚多，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要求每位法官都能絕對養廉而不起任何不平之念？因此守正不阿者常工作到全身是病卻沒有相當的報酬；而心感不平者，常掛冠求去，做個在野法曹，輕鬆多了又有收獲；等而下之者，則藉其職權上下其手，廣收臭包。在這種不正常的待遇制度下，要如何期待有完善的司法制度呢？

筆者不久前曾赴新加坡觀光，據聞當地法官的待遇為每月四萬至十四萬新加坡幣，折合新台幣八十萬至二百八十萬元之間，而該國法官因採英美法制，故開庭時均僅垂拱聽訟，根本無須身兼控方不斷地糾問被告。而在這種工作環境及待遇條件下，何愁留不住最優秀的人才來從事司法工作？同樣的道理，在這種條件下，如還有涉及貪瀆者，縱僅是風聞而已，其處置自不可輕縱，如此方能整飭官箴，否則甘果僅如我國般以調動作為化解弊案傳聞之手段時，恐怕只是揚湯止沸，毫無效果。

是以自前所發生的各種司法事件，如不能從根本改變時，恐怕以目前的方法處置，只能收頭痛醫痛頭、腳痛醫腳的效

果，最後仍難免「劣幣驅良幣」，斯時的司法環境必將更不堪聞問，國家豈還有明天呢？（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 《讀者來鴻》一個法官的心聲

祖聲大律師道鑒：

弟任公職逾卅年，服務司法界高達十五年，深知現今法官難為，吾人每日滯院辦公逾十二小時，案牘勞形，健康日損，親友日疏（無暇、避嫌），對工作全力以赴，而輿論社會未悉其詳，輒藉少數不肖司法人員風紀案件，大肆渲染，致身為法曹，情何以堪，致少壯憤疾者掛冠求去，老成能忍者齒血同吞，實司法之不幸，考其緣故，實因政府忽視司法，司法預算未能獨立，以不及全國預算百分之一經費，應付源源不斷之訟案，形成法官辦公室侷促（吾人迄今不敢陪同親友或國外友人參訪法院及法官辦公室，以免替國家丟臉），法庭不足，案件審理時間受限，裁判品質自難提高，雖如此，仍有多數良心法官，夜以繼日，犧牲一己健康及人權，作超時而無加班費之奉獻，使我國裁判尚能維「自助餐」之水準（雖無觀光大飯店之富麗，但足可為一般市民民眾解決基本紛爭）。

台端執業律師，貴為在野法曹，能洞悉實情，未隨一般一知半解，或明知故為之學者專家，對司法人員惡意抨擊，而於本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仗義敢言，本院部分法官閱後，深感溫馨，特囑弟為文表示感佩之意。耑此不一，順祝  
時祺

弟○○

（士林地院庭長）

## 新聞眉批

張炳煌律師

### 新聞事件

「羅福助：選召委是要幫政府的忙，目標放在督促加強掃黑掃毒，盼行政部門別惶恐」

### ♥眉批♥

諸位從事土地開發、營造及證券業的大哥，有羅仔相助，福氣啦！

豪哥要變跛豪啦！

噯要緊，豪哥「打斷腳骨顛倒勇」要拼才會贏！

## 我兒漢生

張月珠

我的兒子是一個領有政府發給殘障手冊的中度智障者，依照內政部社會司與衛生署制定的殘障等級區分標準，中度智障指「成年後之心理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部分自理簡單生活；於他人監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拜現代特殊教育進步之賜，終於含辛茹苦把他養大成人，而且覓得到一位善心朋友願意提供他簡單的包裝工作，讓他幸運地可以活得較有尊嚴。

身為父母終究無法照顧他一輩子，我兒能有今日實在幸運，某日正當一邊慶幸，一邊等我兒下班之際，一個晴天霹靂突然當頭劈下！警察局來電，說我兒帶著一個少年去偷機車輪胎，匆匆趕到警局，警察表示他們在路上巡邏時，發現一個少年正在拆卸別人機車的輪胎，我兒站在一旁把風，轉頭一望那年紀十六歲的少年乃我兒子工作的同事，因下班回家同路，二人一向一起下班回家，少年說：「我看到路上那部機車停放在那裡已經很久，以為是人家不要的，所以想把它們的輪胎拆下來，換掉自己的舊輪胎。工具都是我的，是我叫鄭x哲在旁邊等我一下，才拆二個螺絲，警察就來了。」警察說：「我們在做完筆錄後，感覺他有點智障，通知你來在筆錄上補簽名，我們把殘障手冊編號註明在筆錄最後，應該不會有什麼，放心啦！」送到法院時，法警說偵查不公開，我不是被告不能進去，十幾分鐘之後，法警說我兒要一萬元交保，回去等候開庭通知。一個月後接到的通知是檢察官起訴書，看了內容，不禁悲憤交集，起訴內容說什麼我兒協同少年犯罪要加重刑責，攜帶凶器也要加重刑責，卻對他智障的情形隻字未提。

幸好，後來在地方法院遇到黃瑞華法官，經過律師提示殘障手冊，及黃法官不厭其煩對那少年以及我兒反覆從各種角度去詢問案發經過，終於相信我兒只是在一旁等候，以及因心智上的好奇而在旁觀看，並沒有參與犯罪，而判決我兒無罪。收到這樣的判決書當然除感謝上天保佑

讓我兒遇到好法官外，更感謝黃法官的細心和耐心，原以為可以高枕無憂，誰知又聽到律師說當初內勤檢察官訊問後，分案給承辦檢察官就直接起訴，現在承辦檢察官又上訴了，「怎麼會這樣？」「為什麼不能放過一個智障？把他關到牢裡，能活得出來嗎？有什麼社會教育警惕意義嗎？」

到了高等法院，想說三個資深法官，應該更有經驗，更細心吧！誰知法官一開口便對我兒冷嘲熱諷，律師急忙表明我兒是智障者，三位法官才一陣交頭接耳，並指示庭丁去影印殘障手冊附卷，我和先生當下心情如墜深淵，原來他們三個法官竟沒有一個把判決書交待得清清楚楚的內容事先稍微看一下，殘障手冊影本也早就送給法院，為什麼他們都不知道呢？資深法官辦案怎麼比年輕法官草率呢？這樣草菅人命，誰能相信司法呢？原來這就是我們的司法！後來三位法官祇問幾句話，就判決我兒有期徒刑七個月，緩刑二年，理由是「我兒簽名字跡端正，也能正常對答，斷無不認識犯罪事實之理。」就這樣推斷我兒是個小偷，雖然緩刑二年，律師說不用入監服刑，但身為父母為了保護他，不再受社會傷害而入監服刑，別無選擇祇好把他關在家裡二年，過去市政府社會局及特殊教育機關所有花在他身上的努力，一夕之間盡付諸流水，唉！原來他還是來錯這個世界.....。

（本文為讀者投稿）

## 智障者在司法體系中的掙扎 ——評「我兒漢生」

詹順貴律師

打開報紙，這樣的新聞屢見不鮮，某弱智女子慘遭輪暴，某走失智障女子遭人強暴、某智障男子（或女子）涉嫌偷竊、涉嫌搶奪、涉嫌運送毒品被捕....等等。很想追蹤這些司法案件最後的處理結果，但苦於不得其門而入。手邊少數的資料有二個值得對照比較的：一是某男子強暴一個中度智障（成年後心理年齡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女子，最後該男子被法以刑法第二二五條乘機姦淫罪判決確定（註

一)；另一案例是某中度智障男子因肚子餓而在某超商拿起熱狗便吃，最後被判竊盜。

二案例間讓筆者有一個迷思：為什麼當一位中度智障者受害時，她本身的心智障礙情況是加害人據以獲得較輕刑罰的主要論據（被害人處於類似心神喪失之情形而不能抗拒姦淫，且不能抗拒的原因並非犯人所造成，被害人既不知（或不會）抗拒，犯人就非強姦，但反過來同為中度智障者，一旦成為犯人時，他就不再是處於類似心神喪失的情形，而需如一般普通人受到相同的刑罰？道理何在？

讀罷該文，心中感觸萬千，謹對掌握司法生殺大權的司法官提出個人心中疑惑如下：

一、刑法第十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立法理由無非這年紀以下的人智識淺薄無從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或認識能力較成人為低；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也是這類行為人對犯罪事實無從認識或認識能力較常人為低。為什麼對一智能障礙程度已高之人，法官在論罪科刑時不能有較彈性的思考呢？以「我兒漢生」一文中度智障朋友的遭遇為例：(1)十六歲的少年犯心智成熟程度早已高於他，可是少年犯祇需保護管束，而他卻反要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加重其刑，公平嗎？(2)犯罪事實法院既認定為偷竊機車輪胎，則依生活經驗法則，常人不可能徒手鬆開螺絲，扳手當然是犯罪工具，但僅因有判例表示凡客觀上足供凶器之用者皆是凶器，又依加重竊盜罪論罪科刑，豈非與法官自己認定之犯罪事實自相矛盾？如此僵化死守條文和科刑，豈非與法官自己認定之犯罪

事實自相矛盾？如此僵化死守條文和判例，萬物之靈的心智思考判斷能力何在？這樣的法官、檢察官還適任嗎？

二、刑罰的目的，無非報應、教育或預防，但對於一個連思考及獨立自謀生活都非常困難的智障者施以刑罰能達以上的嗎？

三、智障者雖然反應遲鈍，以生理需求為主的思維方式非常簡單，但終究是人，應有起碼的尊嚴，我們有幸四肢健全，身心正常，為什麼不能以更體恤，更慈悲的心對待他們，反而抱持本位主義的心態，自以為是，而去推測他們應能如何如何？人畢竟是人，無論心智多高，終究不是神，而術業有專攻，隔行如隔山，對於陌生的智識領域，司法人員是否也應該虛心求教呢？（註二）

「我兒漢生」一文，充分顯示本會亟欲改革司法審判草率現象，所幸其間還出現一位地院的好法官，讓我們覺得改革之路，畢竟不是那麼孤獨。（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註一：刑法第二百五條：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定致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暴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註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北市警刑大定字第〇〇二三〇八號函通令各分局：「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遇有智能障礙者涉案須實施詢問時，除應依法通知家長外，宜委請社工人員或啟智特殊教育老師到場協助，以保障其權益。」高高在上的司法官是否也應參照辦理？

## 新聞眉批

張炳煌律師

### 新聞事件

「匯款……賄款？將傳訊阮剛猛，阿丁說匯五百萬是政治獻金與阮說詞不符，檢方近日將發出傳票…」

### 眉批

「司法的服務？政治的獻金！」

## 「忙碌的檢察官」

黃英哲律師

在今年一月中旬時，從報紙上看到一則有關刑事案件的新聞報導，標題寫著「陳來金命案，四年抽絲剝繭，證人變真凶」。報載內容概要為：本案被告因昔日軍中好友的指證，遭警方依殺人等罪嫌移送法辦，雖然被告有提出案發時不在場證明，卻仍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殺人罪等提起公訴；俟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對於被告陳述的不在場證明，均查證屬實，因而在八十二年間以殺人部分罪證不足，判處被告無罪；檢察官對此判決不服，上訴高等法院仍遭判決上訴駁回，接著高檢署檢察官再提出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高院更審，第一、二次更審，被告仍獲判無罪，而檢察官也一再的上訴，使得本案纏訟四年多未決；最後，在更(三)審時，高檢署認為被告涉案情節尚有疑點，發交台北地檢署重新指揮偵查，終於查出真凶，平反被告冤情。

這一個案件令人不禁在腦海中產生二個疑問，一是檢察官為何無法先行詳盡調查清楚證據，避免錯誤起訴？二是檢察官為何一再的上訴？

對於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或許下列二項事實可以提供我們推測部份原因所在：

(一)檢察官承辦案件太多，所以無法調查證據，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本人正在士林地檢署某偵查庭內執行告訴代理人職務，很謹慎的請求檢察官調查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但是當庭所獲得的「裁示」卻是：「我們檢方案子很多，沒有時間查證據，院方時間比較多，你請院方調查好了」，接著又附註道：「本件如果地院判決無罪時，請告訴人一定要聲請檢方上訴」。面對此種結局，真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於私，本件告訴代理人的工作可輕鬆完成，不用舉出任何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便可鐵定獲得檢察官的起訴處分；憂的是，於公，被告應有的程序上公平正義何在？現行的偵查程序是否還有必要存在，免得多此一舉？

(二)因為檢察官太忙了，以致於無法先行詳閱卷案資料，瞭解被告涉案情節，所以才無法調查證據。有位當事人跟我抱怨，他因為被控涉及委託幫派份子代為討債，遭警方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在偵查庭內，檢察官對於所有被告，一律只訊問道：「有無加入幫派？」、「幫中職務為何？」、「有無綽號？」、「有無拜關公？」。問畢後，便開始講述「佛法」，用以教化頑劣，勸人向善，至於調查證據之事，也就盡在「阿彌陀佛」之中了，隨後該當事人就被提起公訴了。心靈教化本是消弭犯罪的好方法之一，毋庸置疑，只是偵查程序的目的，在於發見真實案情經過，確認被告有無犯罪嫌疑，如此既可避免冤抑情事發生，保障了人權，亦可消除佛家所云造孽之憾。

關於檢察官遇有被告獲無罪判決時，總是會一再提起上訴的原因，據告知，一方面可能是為了其本身考績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檢察官如果不想提起上訴，則必須先行調取全案卷宗審閱，接著須簽請其主任檢察官同意，最後經由所屬檢察長核准之後才可以不提起上訴，可說是程序繁瑣，所以倒不如提出簡單上訴理由來得方便多了。

纏訟四年終獲平反，結果固令人慶幸可喜，但是多年審判的過程卻是難以煎熬的惡夢一場，何況夢醒時怎知不會身陷囹圄之中？誠心盼望每一個刑事案件的承辦檢察官，能夠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的證據，加以費時費心的詳細調查，再據以決定是否要提起公訴，切莫因業務繁忙即著草率偵查終結，自然就不會有沈冤需要加以平反了。相同的，對於獲判無罪的被告是否有必要對其提起上訴，亦需詳究案情事證及判決理由，加以慎重考量，如此才不會使得真正的無辜者還要面對纏身多年的夢魘。「毋枉毋縱」，是司法制度的宗旨，希望這不只是貼在司法機關牆壁上的精神標語而已。（作者為本會委員）

# 全國律師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詹文凱律師整理

范曉玲摘要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份問卷是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設計，由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助寄發、回收及整理。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全國各地律師，有效份數共計 444 份。

## 壹、司法內部環境篇

此一組之問題在探尋各地司法官之辦案品質、態度和操守，並嘗試找出問題之原因所在。

一、認為檢察官辦案表現（品質及書類）「甚佳」或「佳」者不到為 9.0%，認為「甚差」或「差」者佔 29.5%

此題係調查檢察官辦案品質和書類品質之滿意度，整體統計之結果為：表示「甚佳」或「佳」者，僅佔答題問卷比例 9.0%，表示「尚可」者，佔答題比例 58.8%，表示「差」或「甚差」者，共佔答題問卷 29.5%。

二、關於裁判書品質之評價，民庭評價普遍較刑庭為高，地院刑庭又比高院刑庭佳

受訪律師對於地院及高院民庭、刑庭裁判書品質，認為「甚佳」或「佳」之排行榜如下：  
第一名：高院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35.4%。

第二名：地院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30.8%。

第三名：地院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15.7%。

第四名：高院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14.2%。認為法官裁判書品質「差」或「甚差」者之排行榜如下：

第一名：高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37.9%。

第二名：地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21.9%。

第三名：高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11.9%。

第四名：最少者為地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9.6%。

普遍觀之，似乎以高院刑庭評價最差，民事庭之評價亦較刑事庭為高。

三、問案態度由佳到差依序為地院民庭、高院民庭、地院刑庭、高院刑庭、檢察官

受訪律師對於地檢署檢察官、地院及高院及法官問案態度之觀感，認為「甚佳」或「佳」者之排行榜如下：

第一名：地院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50.6%。

第二名：高院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39.7%。

第三名：地院刑庭，佔受訪律師比例 23.6%。

第四名：高院刑庭，僅佔受訪者 14.0%。

第五名：地檢署檢察官，僅佔受訪者 11.3%。

認為法官或檢察官問案態度「差」或「甚差」之排行榜如下：

第一名：地檢署，佔受訪律師 38.1%。

第二名：高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40.0%。

第三名：地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16.9%。

第四名：高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8.5%。

第五名：地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5.3%。

普遍觀之，似乎以高院刑庭評價最差，民事庭之評價亦較刑事庭為高。由是觀之，受訪律師普遍認為檢察官問案態度最差，地院民事庭法官問案態度最佳。

四、部份檢察官或法官問案態度不佳之主要理由係「未先閱卷，不瞭解案情」以及「工作繁重」

有超過 40% 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及高院刑庭法官問案態度不佳，在較好的民庭方面比率也將近 10%，顯示法庭內司法官員之態度是一項值得探究的問題。問案態度不佳的原因，依據受訪者的意見，大致包括：（本題可複選）  
（一）未先閱卷，不瞭解案情：71.8%。

（二）工作繁重致心情不佳：62.8%。

(三) 當事人態度不佳而引起：15.5%。

(四) 對案情有主觀成見：10.1%。

(五) 個人修養不好：4.7%。

(六) 官僚，過於自負：4.5%。

(七) 不尊重當事人：3.4%

從第(一)及(二)點回答得知，六七成以上的受訪者皆認為司法人員工作量大、未先閱卷以致影響辦案品質和心情，這種情形相當嚴重。

**五、對司法人員操守之評價「甚差」或「差」者，**高院刑庭 39.3%，檢察官 16.4%，高院民庭 10.3%，地院刑庭 9.9%，地院民庭 2.6%

由於律師在工作上常與檢察官和法官接觸，對於檢察官和法官之人品之瞭解較常人深入。而在律師同業間，亦常會論及司法人員操守風紀問題，故從律師問卷的結果，應比一般社會傳言更為可靠。受訪者對於司法人員操守之觀感，就認為操守「甚佳」或「佳」者之排行榜如下：

第一名：地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44.7%。

第二名：地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30.3%。

第三名：高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27.8%。

第四名：檢察官，佔受訪律師 12.9%。

第五名：高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11.9%。

認為「甚差」或「差」者之排行榜如下：

第一名：高院刑庭，佔受

訪律師 39.3%。

第二名：檢察官，佔受訪律師 16.4%。

第三名：高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10.3%。

第四名：地院刑庭，佔受訪律師 9.9%。

第五名：地院民庭，佔受訪律師 2.6%。

普遍觀之，即使是評價最高的地院民庭，認為法官操守甚佳或佳者亦未過半數，其中又以高院刑庭評價最差，受訪者普遍認為刑事庭法官之操守較民事庭值得懷疑，而高院又較地院為差，實值作為事實審終審之高等法院深自反省。

**六、認為法官不適任之問題「嚴重」或「很嚴重」者，**高院刑庭為

35.2%，檢察官為

21.6%，地院刑庭為

13.5%，高院民庭為

10.6%，地院民庭為 6.3%

認為在執業地區檢察官或法官「有」不適任者總計高達 93.4%，認為「無」不適任者僅 6.6%。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或法官不適任情形「很嚴重」或「嚴重」者，高院刑庭共計高達 35.2% 為最多，檢察官次之，認為「很嚴重」或「嚴重」者，共計 21.6%；再其次為地院刑庭，共計 13.5%；再其次為高院民庭，共計 10.6%；地院民庭最少，共計 6.3%。

**七、過半數受訪者認為在目前工作量下，辦案品質「很難」或「不可能」兼顧，九成二受訪者認為品質更為重要**

在目前情形下，檢察官或法官是否可能兼顧其

辦案速度及品質，受訪者表示：

1. 「很難」或「不可能」：高達 51.9%。

2. 「有點難」：佔受訪律師比例 34.2%。

3. 「可以」：僅佔 10.5%。

至於在無法兼顧的情況下，92.4%的受訪者認為以品質較為重要，1.8%受訪者認為以速度較為重要。

**八、近九成受訪者認為二審判決確有發回理由所指之缺失，但另有過半數認為第三審發回更審之理由欠缺說服力或部份濫行發回**

受訪者中有第三審訴訟經驗者占 92.2%，比率甚高。此項問題是為了進一步調查以下問題所為（本題為複選題）。具有第三審訴訟經驗者中，認為在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中，其中以「第二審判決確有第三審發回理由所指之缺失」者為最多，占 88.3%。認為「理應發回，但判決理由欠缺說服力」者次之，占 70.1%。認為「部份有濫行發回之嫌」者占 65.8%，本題為複選題，但仍可發現，有過半數的律師認為第三審判決「理由欠缺說服力」或「濫行發回」。

**九、高比率發回更審原因以「高院裁判品質有待加強」為最多**

對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原因之排行榜如下：第一名：認為「高等法院裁判品質有待加強」者有 71.2%。

第二名：認為「最高法院不願負案件確定責任」者

有 35.4%。

第三名：認為「最高法院未能表示法律見解」者有 26.1%。

第四名：認為「最高法院法官人數太多，意見難以統一」者有 7.2%。

其他尚有少數受訪者認為有「發回判決較容易寫」、「最高法院未深入案情」、「二審法官操守不佳」等理由。

#### 十、依我國法官待遇結構，候補及實任之各審級法官之合理待遇

從問卷回答之眾數，得知受訪者認為各級法院法官之合理待遇如下：

候補法官：5 萬至 10 萬  
一審法官：10 萬至 15 萬  
二審法官：10 萬至 15 萬  
三審法官：15 萬至 20 萬

#### 參、司法改革意見篇

##### 一、九成五受訪者認為候補法官不宜獨立辦

案，其中半數認為「至少應達一定候補年限」

##### 始得獨立辦案

認為候補法官可否獨立辦案，意見如下：

1. 達一定候補年限始得獨立辦案者：48.2%。
2. 完全「不宜」獨立辦案：46.2%。
3. 「宜」獨立辦案：5.5%。

候補法官歷練方式：

1. 在地方法院參與合議制，接受指導：45%。
2. 在高等法院參與合議制，接受指導：24.6%。
3. 赴行政機關瞭解行政事務：18%。
4. 以其他方式（如至律師事務所觀摩、接受實任法官指導等）：12%。

##### 二、言詞辯論後制定期宣判期間，近四成認為

應在「二週以上，一月以內」，宣判至交付判決書正本期間，四成五認為應維持現制

受訪者對言詞辯論終結後至定期宣判時間之意見如下：

1. 二週以上，一月以內：39.1%。
2. 維持現制（民事五日，刑事七日）：18.8%。
3. 二週至一個月：25.9%。
4. 由承辦法官自己決定：13.3%。
5. 一至三個月：3%。

宣判後交付判決書正本期間，受訪者意見如下：

1. 維持現制（民事五日、刑事三日）：45.1%。
2. 二週以內：30.1%。
3. 二週以上，一個月以內：15.4%。
4. 由承審法官自己決定：7.4%。
5. 一至三個月：2.1%。

##### 三、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法官合理辦案件數應在每月三十件以下

受訪者認為在追求裁判品質之前提下，各級法院合理之案件數如下：

1. 地院民事庭：最多認為應 11~20 件者 34.8%，其次認為應 21~30 件者 31.9%，十件以下者 15.2%。
2. 地院刑事庭：最多認為應 21~30 件者 30.7%，應 11~20 件者 31.5%，十件以下者 15.1%。
3. 高院民事庭：認為應 11~20 件者 44.8%，應十件以下者 21.3%，21~30 件者 20.8%。
4. 高院刑事庭：認為應 11~20 件者 39.4%，應

21~30 件者 25.6%，十件以下者 20.1%。

5. 最高法院民事庭：認為應十件以下者 47.2%，應 11~20 件者 33.3%，21~30 件者 13.6%。

6. 最高法院刑事庭：認為應在十件以下者 41.0%，應 11~20 件者 35.7%，21~30 件者 14.9%。

##### 四、近七成五受訪者認為贊成限量分案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對司法官及檢察官採限量分案以減輕其工作負擔，受訪者意見如下：

1. 表示支持：74.8%。
2. 不支持：15.3%。

如不贊成限量分案外，如何抒解辦案壓力？受訪者意見如下：

1. 增設助理：72.3%。
2. 增加員額：69.2%。
3. 簡化書類：47.7%。

##### 五、有過半數受訪者贊同二審採事後審，但多數認為「有條件贊成」

目前我國訴訟制度之二審採續審制，即於二審中得提出一審未提之新證據，致使一審程序形同浪費，本題即在調查是否同意將二審改為事後審，原則上不得提出新證據，表示「贊成」者占 25%，「有條件贊成」者占 29%，「反對」者占 45.5%。

「有條件贊成」者所附之條件如下：

1. 最多者為「提升法官素質」。
  2. 其次為「一審採集中審理制」。
  3. 再次為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
- 「反對」二審採事後審制的意見如下：

1. 最多者為認為會「損害當事人權益」。
  2. 其次是「一審法官經驗不足」。
  3. 再次是「蒐證不易」。
- 六、八成三受訪者認為合議功能未能落實

認為目前法院在合議審判案件上「有」發揮合議功能者占7.5%，認為「無」發揮者高達83.1%，另有29.4%表示「不了解」。

七、高達七成五受訪者認為合議制應從訴訟程序開始自始即由三位法官共同進行

認為理想的合議制度應該是「自始由三位法官自始進行訴訟程序，由資深法官任審判長主導程序，於評議時，由審判長依評議結果再指定法官撰寫判決書」者占36.8%；認為應該「由審判長指定受命法官進行調程序，至兩造所為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完備後，始由審判長定期辯論者」占16%；認為「由合議庭視案情難易決定」採用上述二者之一，但對於困難案件應採「前者」占38.2%，仍採「後者」者占5%，其他主張者（如公開評議、判決書記載少數意見、三位法官無分高低等）占4%。換言之，認為訴訟程序必須自始由三位法官進行者，高達七成五，其中認為「所有案件」皆應如此合議或僅於「困難案件」始需如此者各佔約一半。

八、九成五受訪者認為法官不宜長期擔任行政官職，過半數認為縱使擔任亦不宜超過二

年

法官長期擔任行政官職，或長期擔任非審判工作之司法行政職務，認為「宜」者占5.4%，「不宜」者占94.6%。

法官擔任非審判之行政官職，時間以多久為宜，認為「一年以下」者占2.5%，「二年」者占53.2%，「三年」者29.5%，「四年」者占5.9%，「五年以上」者占1%。

九、七成二受訪者認為「無」擔任法官之意願或「雖有意願，但須附條件」

未來如開放律師轉任司法官，受訪者有無意願擔任司法官之意見如下：

1. 「無」意願者：40.3%。其不願轉任之原因以「工作負擔重」及「不自由」為最多。
2. 有意願但附條件者：32.1%。其所附條件以「提升法官及律師素質」、「司法確實獨立」為最多。
3. 「有」意願者：27.6%。

肆、司法外部環境篇

本篇在探詢訴訟當事人及律師之行為及相關因素。

一、一成六以上受訪者認為向檢察官行賄之情形「嚴重」或「很嚴重」

認為律師或當事人行賄檢察官「很嚴重」或「嚴重」者占16.2%，「少數個案」或「極少數個案」者占36.1%。

律師或當事人向檢察官行賄，其動機如下：

1. 最多者為「獲得不起訴處分」。
2. 其次是希望「不受羈押或停止羈押」。

3. 告訴人希望「起訴被告或羈押被告」而行賄者亦有，但數量較少。

二、近二成受訪者認為向法官行賄情形「很嚴重」或「嚴重」

在426位有填答本題的受訪者之中，認為律師或當事人向法官行賄之情形「很嚴重」或「嚴重」者占19.3%，「普通」者占25.1%，「少數個案」或「極少數個案」者占36.7%。

律師或當事人向法官行賄的動機如下：

1. 有191位表示係為「獲得有利之判決」。
2. 在刑案部份有131位表示要求「緩刑」。
3. 有87位表示係「希望停止羈押交保」。

三、四成八受訪者「確知」曾有律師或當事人向檢察官或法官行賄得逞之情形發生

在422位有填答本題之受訪者中，表示「確知」曾有律師或當事人行賄得逞者占48.1%，「不知」者占51.9%。本題所問者，係指「曾經」知悉「曾經」有律師或當事人行賄得逞，而非指行賄者行賄得逞之比例；當然，所謂「確知」，個人所認定之程度並不相同，極可能包括受訪者聽聞他人轉述、或輾轉從報章雜誌知悉，而認為其可信度甚高者，亦可能多位受訪者所「確知」之行賄事件為同一事件。

四、過半數受訪者認為當事人會詢問「律師是否與法院很熟」之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

受訪者表示，當事人會詢問是否與法院很熟之



比率如下：

1. 「超過 80%」者：佔受訪者 8.5%。
2. 「60%-80%」者：佔受訪者 14.6%。
3. 「40%-60%」者：佔受訪者 26.8%。
4. 「20%-40%」者：佔受訪者 24.2%。
5. 「20%以下」者：佔受訪者 26.1%。

五、當事人詢問是否與司法人員很熟時，近五成會回答「不熟」者；要求律師行賄時，七成受訪者將嚴詞拒絕

當事人詢問是否與司法人員很熟時，無人回答「很熟」，表示「很熟但仍須依法行事」者為 27.3%，回答不熟者 49.8%，拒絕回答者 8.4%，回答其他（如據實以告，或趁機給予機會教育）者佔 14.5%。

當事人要求律師行賄時，77.7%受訪者表示將嚴詞拒絕，委婉拒絕者佔 10.4%，將案件轉介他人者 3.1%，會為其尋找門路者 1.4%，表示「要其自己找門路」、「不接此案」、「藉機給予教育」者佔 1.1%。

六、當事人有罪卻要求

無罪辯護者，七成三受訪者將拒絕接案；當事人自承犯罪情事時會勸其自白者 73.8%。

當事人告知有罪卻要求無罪辯護，表示仍願接案者佔 27%，將拒絕接案者佔 73%。當事人自承有罪時，會勸當事人自白者 73.8%，其原因最多為「為減輕刑責」，其次是「為維護社會正義」；表示「不會」勸當事人自白者佔 26.2%，原因最多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其他有「視情況而定」，「偵查犯罪應為國家責任」、「因委任信賴關係」、以及「怕反遭重刑」等。

七、一成以上受訪者

「有」教導當事人串證或以其他方法蒙蔽法院；當事人敗訴時有七成二受訪者會告知當事人係因法院見解不同

受訪者回答「有」教導當事人串證或以其他方法蒙蔽法院者，佔 10.6%，其動機為「為當事人脫罪」或「求勝訴判決」。「無」者佔 89.4%。

受訪者於當事人敗訴時，如何面對敗訴當事人之意見如下：（本題複選）  
1. 最多者會「告以法院見

解不同」：72.3%。

2. 「自承無理由或證據不足」者：59.7%。

3. 「告以法官有問題」：9.9%。

4. 「不予解釋」：2.7%。

八、近六成受訪者認為法院誤判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在個人辦案經驗中，認為法院誤判比率如下：

1. 誤判比率「低於 10%」者：佔受訪者 17.5%。
2. 誤判比率「11%至 20%」者：佔受訪者 22.6%。
3. 誤判比率「21%至 30%」者：佔受訪者 28.6%。
4. 誤判比率「31%至 40%」者：佔受訪者 11.1%。
5. 誤判比率「超過 41%以上」者：佔受訪者 20.2%。

從受訪者之經驗，認為 10%以上誤判率者佔 82.5%，認為有 20%以上誤判率者佔 59.9%。

九、減少誤判方法

受訪者認為減少誤判的方法：

1. 最多者為「改善警察及調查局等之偵訊制度」：242 人。
2. 其次為「提昇司法人員之社會歷練」：121 人。
3. 第三位「減少法官辦案負擔」：104 人。

## 讀律師問卷調查報告有感

詹順貴律師

過去曾在報紙讀過一則新聞，大意是一位法官（二十四期）辭去高薪的法官工作，去太魯閣國家公園擔任解說員，還記得他答覆記者詢問原因的話，約略是法官審判的工作是神的工作，而他祇是凡人，既無充份的時間去調查每一案件的事實真相，甚至實際上大部份的案件，事後再去調查，亦難發現真相，每次下判決，縱使審理程序一切符合法律規定，但結果正確與否，仍難逃良心一再地吶喊質疑，索性辭官悠遊山林。這段記憶原已日漸模糊，但看完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有關司法環境的律師問卷調查報告，倏忽之間又鮮明起來，不禁感歎：為什麼我們的司法環境，

留不住這種有反省能力的好法官？

反覆翻看此份問卷調查報告，筆者覺得有下列幾個現象令人費解，值得深思，更冀望司法當局能重視此一現象，謀求改進之道：

一、無論問案態度、裁判書類品質或司法人員操守，較資深的高等法院法官普遍不如較年輕地方法院法官；同樣問題，辦理刑案的法官又普遍不如辦理民案的法官（當然，同樣辦理刑案，高等法院法官也不如地方法院法官），於是導出這樣結果：高等法院刑庭法官，在各項負面表現之調查，均高居榜首，而正面表現之調查則忝居榜末；反之地方法院民庭法官，在各項正面表現之調查均榮登榜首，負面表現之調查則位居榜末。看到這樣的結果，不禁要問：為什麼歲月的增長與經驗的累積，不足以讓高等法院資深法官辦案的整體表現優於地方法院的年輕法官呢？是不是因為經驗豐富，反而固步自封、自以為是，而失去耐心及虛心反省的能力呢？又為什麼接受同樣的法官職前訓練，民、刑庭法官會有如此截然不同的表現？「橘逾淮為枳」，是外在環境因素使然？還是權利使人麻木不仁？

二、其次，依據調查報告，受訪者普遍認為法官案件量負荷過重，間接導致辦案品質低落，並普遍贊成限量分案，寧願犧牲等待的時間，以換取裁判品質的提升，筆者以為限量分案雖然不是提升裁判品質的必要條件，但至少是一個充分條件，如此調查結果或可提供一向不敢輕意嚐試的司法院一個重新評估其可行性的契機，畢竟裁判結果符合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才是民眾最大的冀望。如能同時從提高法官素質（包括法學素養及道德操守）增加法官或其助理員額及改採集中審理制度，限量分案實有可行之處，而前揭配合方案，也為調查報告中多數受訪者所贊成，如官方（司法院）肯努力規劃施行，加上身為在野法曹之律師的配合推動，相信假以時日，應可獲得一般民眾之認同，而使司法內部環境煥然一新。

三、另外，依調查報告結果顯示，雖然法官、檢察官受賄情形，不若一般民眾所誤解那般嚴重，但為數近二成，仍不可輕忽，其中又以刑庭最為嚴重，此部分除有賴司法院壯士斷腕自清外，身為在野法曹之律師，亦應勇於教育當事人，花錢買到的絕非正義，與其雙方在走後門之路上較勁，稍有不慎，動輒人財兩失（錢財和自由），不如公平地在法律上較勁，不問勝敗，皆不必夜半驚心；如確知同道有行賄或關說情形，或法官、檢察官有受賄情形，更應勇於向檢調單位檢舉，因為律師不以身作則，又如何苛求民眾不存僥倖之心呢？

司法環境的良莠，非但關係司法人員及律師的就業環境，更攸關國家及安全的利益，因此司法的改革，有賴司法人員及律師並肩推行於先，全民攜手努力完成於後。改革之路雖還遙遠，但第一步既已踏出，祇要持之以恆，終有到達的一天，讓我們共勉之。（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 新聞眉批

張炳煌律師

### ✂ 新聞事件 ✂

農會理監事選舉，各地紛傳集體綁票出遊！

議長賄選多判無罪，安心丸？

### ♥ 眉 批 ♥

司法判決集體出軌，檢察官集體調職，選舉人集體綁票出遊，農會存款集體出血！

## 重要活動剪影



### ◎一月三十一日本會新居入厝大典

本會邀集本會發起人、董監事以及執行委員吃火鍋，同時依次召開發起人會議、董監事會議以及執委會。瞧！大家在雖簡陋卻誠心誠意的盛宴中，享受著基金會終於有了一個「家」的成就感，這一切都是所有成員胼手胝足、辛苦打拼換來的。從此，我們將儘速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募款將更為順利，也更能無後顧之憂的推動各種計畫與活動了！



### ◎三月十一日本會刑事訴訟法公聽會

本會研究委員會歷經近一年的討論，終於完成此次修法擬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並於三月十一日召開公聽會。當日，有多位立法委員出席，並有花蓮地檢署李子春檢察官、台北地院黃瑞華庭長、劉承武檢察官等人出席。經過熱烈的討論，將為本會刑事訴訟法版本之繼續討論，提供更完善的建議。



◎三月十一日本會  
邀集改革派司法人  
員多人討論法官法  
草案

本會研究委員會歷經近一年的討論，初步完成法官法各章節。我們認為「人」的改革雖最困難，卻也最為要緊。在三月十一日晚上，我們邀集各地法官及檢察官，有遠從花蓮、台南、屏東各地來的基層司法人員，在基金會窄窄的會議室裡，大家認真腦力激盪、精彩激辯，為建立更完善合理的法官制度努力，真是令人覺得非常溫暖。

三月十一日本會邀集改革派司法人員多人討論法官法草案





◎三月十三日本會  
舉辦修憲條文公佈  
記者會

國大開議在即，本會為推動司法制度之健全化，並保障刑事訴訟程序應有之犯罪嫌疑人人權以及程序正義，邀集各黨國大代表舉辦修憲條文公佈記者會。會中，兩大在野黨皆有多位國大代表出席，並針對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本會竭力主張，司法預算應獨立，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兩大在野黨表示，將於此會期國民大會中配合本會主張竭力爭取。



◎三月二十日本會首度與法官協會合辦問卷調查發表會

本會與法官協會於去年合辦之全國律師問卷調查，歷經催收、統計、分析，終於於日前出爐，本會與法官協會聯袂召開記者會進行公佈，在朝在野法曹首度攜手合作，對司改問題痛下針砭，引發各界熱烈迴響。

 新聞眉批 

✪ 新聞事件 ✪

林國賢出任司法院秘書長，施院長說符合「內升」精神，基層法官紛紛反彈……

♥ 眉 批 ♥

大法官高升秘書長？管天下人冷眼相對，好官我自為之！

# 民間司改會版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說明

◎本條文係由程春益律師、孫迺翊律師、張炳煌律師、劉豐州律師、蔡德陽律師草擬，並經由司改藍圖小組討論定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促進司法獨立，推動司法改革，特邀集學者專家及律師等人，針對憲法司法制度及刑事人權部份，提出修憲條文及說明如下：

## 壹、司法制度改革

### 一、司法預算獨立

目前司法預算完全由行政院編列，造成司法預算僅佔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零點七八，司法體系必須以不到一百億的經費來支付各級法院的一切開支，致使增加員額、修改制度的司法改革徒託空言；依附於行政院預算案下，更將使司法權不彰，三權分立制衡形同虛設。因此，本會主張，司法預算應由憲法法院以及最高法院（蓋因本會同時主張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而由最高法院行使司法權）逕行編列，行政院僅負責將其提出之司法預算彙整編入國家總預算，不得修改或刪除，僅得加註意見，以期改變行政凌駕司法的現況，促使真正落實司法獨立。為改變目前司法預算過低的現況，並明訂司法之經費不得少於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期能爭取較多之司法資源進行司法改革。

### 二、法官不得參加政黨

為確保審判獨立、法官能超越黨派之外，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已成為民間共識，司法院亦曾研議將之明訂於法官法之中，本會認為，應將之增訂於憲法之中。

### 三、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之最高法院及釋憲權之憲法法院

司法行政應僅為配合審判權之行使而存在，不應凌駕於司法審判之上，故本會修正草案主張，應建立以審判權為中心之司法行政體系，故應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之最高法院。釋憲權則獨立由憲法法院行使之，為配合時代需要，並將憲法法院之職權調整為中

央機關間之權限爭訟、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訟、國家機關侵犯人權或公民之違憲爭訟、法律與命令之違憲審查、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憲法或法律規定之其他事件等。

### 四、法官未必終身職

為避免引進參審制時，個案引進之非職業法官是否將受終身職之保障將有疑義，且為保留引進任期制法官、依法官法之規定有將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可能，依故將憲法第八十一條中「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刪除。

### 五、強化法官自治之精神；憲法法院院長亦由憲法法院法官互選之

為強調法官自治之精神，本修正草案主張，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暨其所屬各級法院之組織，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以法律定之。且為避免政治力過度干預憲法法院院長之產生，明訂憲法法院之院長亦應由憲法法院之法官互選之。

## 貳、刑事程序基本人權

### 一、無罪推定原則

為確保任何犯罪嫌疑人須經法院依法定程序「證明」並判決有罪確定前，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保障，避免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常常出現之「未審先判」之情形，特仿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聯合國公民權等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條文如下：

第八條之一：

「任何受刑事偵查或審判之人民，於法院依法定程序經證明並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無罪。」

### 二、明訂緘默權及與辯護人秘密通訊及討論權

為確保受刑事偵查或審判之人民所為之偵訊內容或自白，皆在其自由意志下為之，而防止一切刑求逼供之可能，特仿聯合國公民權等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

(a) 款以及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項 d 款，增訂條文如下：

第八條之二：

「任何受刑事偵查或審判之人民，皆有保持緘默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

刑事偵查機關及審判機關應告知人民其擁有前項權利。

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辯護人於辯護範圍內秘密通訊、討論之自由。此項自由，非有法定事由並經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限制之。」

### 三、明訂不得刑求取供，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僅得為補強證據

為避免刑求逼供一再發生，或僅以自白定罪，有礙於犯罪真實之發現，特增訂條文如下：

第八條之三：

「國民不得被加以任何刑求，亦不得

於刑事案件中被迫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因受拷打、暴力、威脅、不法延長逮捕或許欺方法而被迫自白。有罪判決應以被告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為其基礎；被告自白而與事實相符者，僅得為補強證據。」

### 四、明訂一罪不兩罰

為避免刑事特別法如檢肅流氓條例等與刑法所訂之犯罪有對行為人之同一行為處罰兩次以上之不合理情形，特仿聯合國公民權等公約第十四條第七款增訂本條文如下：

第八條之四：

「行為之刑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同一行為重複偵查、審問及處罰。」

(本修正草案經本會司改藍圖小組討論定案，並由本會副執行長范曉玲撰稿)

## 民間司改會版 憲法增修條文連署聲明邀請函

國民大會修憲在即，為保障人權、促使司法獨立，本會邀集學者及律師各界提出修憲條文如下，歡迎關心司法，重視人權的您參與連署：

### 壹、司法制度改革

- 一、司法預算獨立，才能真正三權分立制衡。
- 二、為確保審判獨立，法官不得參加政黨
- 三、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之最高法院及釋憲權之憲法法院，才能改變行政凌駕司法的現況。
- 四、法官未必終身職，才能引進任期制以及非職業法官。
- 五、強化法官自治之精神，各級法院以及憲法法院院長由法官互選之。

### 貳、刑事程序基本人權

- 一、任何犯罪嫌疑人在經法院依法定程序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無罪。
- 二、明訂犯罪嫌疑人有緘默權及與辯護人秘密通訊及討論權。
- 三、明訂不得刑求取供，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僅得為補強證據。
- 四、明訂不得以任何形式一罪兩罰。

發起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請將連署名單儘速寄送或傳真回本會，謝謝！

姓名	團體／職稱 (現任或曾任)	電話	傳真	地址

關心司法，保障人權，請參與連署，謝謝！

## 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成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宣告羈押權應回歸法院，至遲於二年內完成修法。本會邀集執業律師、法律學者，歷經一年之討論，針對羈押權、自白、檢警角色以及檢察官蒞庭等刑事訴訟上之四大問題，提出本修正草案，目前仍廣邀司法實務界法官律師參與討論之中。期望藉由羈押權之問題拋磚引玉，思考如何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以及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茲將本修正草案之重點說明如下：

### 壹、羈押權回歸法院

#### 一、羈押要件之嚴格化

為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刑事訴訟法應明定僅限於為保全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之進行，始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援用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實務上無適用可能，且與第二款規定重疊，故本修正草案予以刪除。現行第四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倘無繼續實施重大犯罪或反覆實施之危險，並不必然有羈押之必要，故本修正條文將此等重刑犯之羈押增列要件限於「有事實足認其於受確定判決前有繼續實施重大犯罪或反覆實施之虞」，始得羈押，以嚴格羈押權之行使。

#### 二、法院決定羈押與否之程序應經言詞辯論

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羈押權之行使應由法院為之的精神，貫徹使法官立於審判中立之立場，法院應不得未依聲請而逕依職權加以羈押，如此始能避免法院淪於追訴者之角色，於決定羈押與否時「球員兼裁判」而有失客觀。另為避免法院於審酌羈押要件時僅以書面審查，將難以公正超然立場審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符合羈押要件、有無羈押之必要，而使羈押權回歸法院流於形式，毫無實益，特明訂羈押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為之，該裁定必須踐行言詞審理程序；由檢察官陳述聲請羈押之要旨，法院就檢察官陳述之事實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並調查檢察官提出

之證據，且予檢察官、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並進行是否具備羈押理由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辯論。辯論後，法院應作成附具理由之羈押裁定，並設抗告程序，使被羈押人得以救濟。

#### 三、羈押期間之縮短

羈押期間之長短以及延長羈押決定之程序，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影響甚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所定之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審判中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如此，縱使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最長之未決羈押期間仍可能高達二十七個月之久，時間顯然過長。

本修正條文為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並改善目前動輒以羈押作為偵查犯罪之取供手段之弊病，將羈押期間各自減少一個月，使偵查中之羈押期間不得逾一月，審判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不得逾二月，如所涉或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審判中第一審、第二審以二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因此，若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其羈押期間最長僅有十八個月。

#### 四、延長羈押以及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決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可能因時間經過而有變更之可能，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經由與聲請羈押相同之言詞審理程序，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在法院面前辯論之機會，始能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充分之程序保障。同理，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以及限制住居，有無命具保、責付以及限制住居之必要，亦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進行判斷，始能維持法院中立者之角色。



## 五、案件經上訴者延長羈押期間之起算

案件經上訴者，延長羈押期間，由上訴法院裁定之，現行法定有明文，但並未言及案件上訴後卷宗證物送交上級法院前之羈押期間如何計算，故本修正條文明文規定，「上訴法院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判決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 貳、自白任意性之規定

### 一、現行實務上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仍時有所聞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雖明文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惟現行偵查實務上，仍偏重於自白之取得，尤其在警訊過程中，刑求逼供仍時有所聞；雖本應由檢察官對於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負舉證責任，但在審判實務上，法官往往不採信被告遭受刑求之抗辯，常逕以被告之自白作為認定事實之主要基礎，甚至僅以關連性不高或不具佐證價值之其他證據加以「補強」，造成冤獄所在多有。

### 二、有罪判決應以其他必要證據為基礎，自白僅為補強證據

為強調發現真實，本修正條文第一五六條第一項中首先規定，「有罪判決應以被告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為其基礎」，確立「自白」僅處於「補強證據」之地位，以便導正刑事審判實務上屢將自白做為「證據之女王」進而致使第一線警調人員未能科學辦案之誤謬。

### 三、於檢察官及法官面前所為之自白，且經檢察官舉證出於任意性者，得為證據

為杜絕冤獄，終結刑求，本修正條文第二項明訂「被告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時所為之自白，經檢察官舉證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補強證據」，蓋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願「自

證其罪」，當亦願意於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為之，應無僅願意於警訊時為之之理。若不排除警訊時所為自白之效力，將甚難完全杜絕刑求逼供；況警察辦案本不應僅仰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而應重視其他科學辦案之技巧。本條文同時加上「經檢察官舉證」自白係出於任意性之用語，以特別強調非經檢察官舉證證明自白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則不得做為證據。此一說法，雖早已為學說上所共認，但在審判實務上往往與此背道而馳，故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

### 四、配合關於自白之修正，證人亦應於法官面前陳述始得做為證據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規定，本係基於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不得做為證據，其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本係為處理第二七六條囑託訊問以及第一七七條就地訊問證人而設。惟現行審判實務上，皆以證人於警訊時所為之筆錄，在審判中作為書證（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〇三號判例），致使法官未經親自訊問證人，僅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如此，顯然嚴重違背直接採證主義以及言詞審理主義。

因此，本修正條文將第一五九條修改為「證人於法官前所為之陳述，始得做為證據。訊問證人之筆錄，非在法官面作成者，不得作為證據。」如此，使證人必須於法官面前為陳述，既同時能涵括刑事訴訟法第二七六條以及第一七七條之例外規定，亦能符合言詞審理主義以及直接採證主義。

### 五、增設被告緘默權及被告筆錄更正權

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且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本修正條文並仿照日本、韓國等國立法例，增設「並應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權保持緘默」之規定，以資明確。另外，筆錄記載如有錯誤或疏漏，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權利影響甚鉅，故本修正條文於第一百條後段增設「犯罪嫌疑

人或被告並得要求更正筆錄之內容，否則得拒絕在筆錄上簽名」之規定。

### 參、檢警角色之規定

#### 一、調整司法警察人員之定義性規定，確立檢察官之指揮角色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以下將司法警察區分為第一級司法警察官、第二級司法警察官以及司法警察，本修正條文認為只要維持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兩個層級，並一律稱為「司法警察人員」即可，且司法警察人員一律有「聽從檢察官指揮，協助偵查犯罪及接受檢察官命令，進行調查犯罪之義務」，故「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該管檢察官。但於必要時得先行瞭解犯罪情形，並於急迫時為必要之保全證據行為。」確立檢察官之偵查主體地位。

#### 二、增設「立案審查權」之規定

司法警察人員對於案件之調查，為求得迅速破案之績效，草率蒐證、濫行移送之情形時有所聞，此舉不但無謂增加檢察官案件之負擔，更有礙於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故本修正條文於第二三一條之一仿外國立法例，增設「立案審查權」之規定，「檢察官對於指派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認為司法警察人員之調查未有進展或調查結果未完備者，得限定期間命其再行調查或移交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或移回自行偵查」；此所謂「限定期間命其再行調查」，係為提高警察辦案品質及效率，「移交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或「移回自行偵查」則係為避免少數不肖司法警察有怠惰之情形。

#### 三、增設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人員移送懲戒權之規定

檢警之間，本應處於指揮監督關係，惟現行法中檢察官對於警察毫無指揮監督之可能，蓋因警察之獎懲、升遷、考績等人事權皆自成系統，與檢察官毫不相涉，故警察對檢察官辦案之配合度不高，時有所聞。為此，本修正條文第二三一條之二增設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檢察總長、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現司法警察人員無正當理由而不聽從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認構成應受懲戒之事由時，該等司法警察人原視為其所屬公務

員，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逕予記過、申誡。」賦予檢察首長將司法警察人員移送或逕予懲戒之權力，以使檢察系統能確實指揮監督警察系統。

#### 肆、促使檢察官蒞庭論告，徹底實行公訴

##### 一、剷除現行刑事審判實務糾問之弊

為確保法院能本於中立之角色進行審判，避免因檢察官怠於踐行其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之角色，致使法官於缺少原告之情況下，動輒陷入當事人情境與被告對立，而流於「球員兼裁判」的糾問主義，促使檢察官蒞庭論告，認真徹底實行公訴，實屬重要。

##### 二、法院非有必要不介入證據調查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此一規定，易被認為我國刑事審判係以法官職權調查為主。為促使檢察官確實負起舉證之責，本修正條文主張將一六三條第二項與第一項對調，使之以檢察官發動調查為主，法官職權調查為輔；另應將第二項修改為「法院非有發現真實之必要，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成為例外。當檢察官怠於舉證論告時，法院非有必要，不應越俎代庖逕代檢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而應為無罪之判決，如此，將迫使檢察官確實負起舉證之責。

##### 三、審判期日及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之規定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一條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此一規定，使得在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中，得以不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權保障並不周延，且當事人並未完全到場之調查，更往往有礙於發現真實。尤其檢察官遲至審判期日始行蒞庭，並未參

與調查證據，更難以期待其能確實實行公訴。

本修正條文主張，審判期日及其「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時」，皆必須傳喚被告及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同時增設「檢

察官並應轉知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並增設第二項「檢察官不在場者，法院不得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以貫徹兩造審理主義及訴訟三面性之要求。

(本文由本會副執行長范曉玲撰稿)

## 拒絕刑求，終結冤獄

### 民間司改會版 刑事訴訟法條文連署聲明邀請函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解釋宣告羈押權應回歸法院後，立法院必須於八十六年底前修改刑事訴訟法。為落實人權之保障，本會結合律師界、學界歷經半年多的討論，提出民間司改會版刑事訴訟法草案，將於立法院下一會期提出，以下是我們的主張，歡迎關心司法，重視人權的您參與連署：

#### 一、要羈押之前，要讓被告有說話的機會

只把羈押權從檢察官移到法院是不夠的，法官很容易變成為檢察官背書的橡皮圖章。所以本會堅決主張，一定要讓被告有在法官面前說話的機會，法官才能決定要不要羈押，才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 二、只要科學辦案，不要刑求逼供

如果自白還被警察當作「證據的女王」，如果刑求逼供還被當作辦案唯一的手段，如果警察還是迷信「不打不成招」的絕招，那麼蘇建和案就會繼續不斷發生，冤獄也會不斷上演。我們堅決主張，要以科學辦案取代刑求逼供，自白必須於檢察官或法官面前為之，才有效力。且必須由檢察官證明自白是出於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意志，自白才能「補強」其他主要證據。

#### 三、給檢察官指揮警察的尚方寶劍

如果檢察官對警察沒有任何指揮及懲戒權，檢察官偵查犯罪當然會「有將無兵」；如果警察只需把案件「移送」出去就有成績，當然可能蒐證草草了事，延誤科學辦案的時機。本會認為，檢察官畢竟比警察更具法學素養及人權觀念，必須使檢察官對警察具有相當程度的指揮權及懲戒權，才能提升辦案的品質；檢察官應有「立案審查權」，把蒐證不足的案件退回警方加強蒐證，才能避免警察隨便移送，既侵害人權，又造成法院的負擔。

#### 四、別讓檢察官行禮如儀，別讓法官球員兼裁判

現代版的「包青天」天天在我們的法院上演，因為檢察官在法院審理時往往沒來、或雖到場卻行禮如儀，法官很容易不自覺地代替檢察官扮演原告的角色，與被告對立起來，形同球員兼裁判，這樣的法庭，如何能期待法官公正客觀？因此，本會堅決主張，辦理該案的檢察官要在法院審理時蒞庭、並認真扮演原告的角色，才能確保訴訟

的三面關係，使法官中立客觀的審判，才能確保被告人權。

發起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請將連署名單於儘速寄送或傳真回本會，謝謝！

姓名	團體／職稱 (現任或曾任)	電話	傳真	地址

# 本會大事記

( 1997. 2. 1~1997. 3. 31 )

1. 一月三十一日召開執行會議、發起人會議以及董監事聯席會議。
2. 二月一日向法務部遞交登記聲請文件，並持續追蹤之中。
3. 二月四日刑事訴訟法與應變小組聯席會議。
4. 二月五日秘書處會議。
5. 二月六日至二月十二日放年假。
6. 二月十一日淡水河電台羅秉成律師主講「法庭觀察」。
7. 二月十三日赴政大演講。
8. 二月十四日專欄快筆小組開會。
9. 二月十五日查閱法官、檢察官調動名單。
10. 二月十六日自由時報刊載王惠光律師大作「媒體應謹守偵查不公開的分際」。
11. 二月十七日電腦裝設 UPS 以及購買掃毒軟體。
12. 二月十八日法官法討論會。淡水河電台林永頌律師主講「後援會」。
13. 二月十九日司改藍圖會議、秘書處會議。
14. 二月二十日第四案判決評鑑評議會。出席司法院主辦之公佈關說名單研討會。
15. 二月二十一日執行會議。
16. 二月二十二日拜訪陳稻松會計師討論會計事宜。赴松山教會談司法改革。
17. 二月二十二日拜訪民進黨國大黨團。
18. 二月二十五日預算議題會議。淡水河電台蔡德陽律師主講「羈押權」。
19. 二月二十六日陪同殘盟前往台中監獄參觀。刑事訴訟法討論會議。
20. 二月二十七日拜會李鴻禧教授。
21. 秘書處重新整理刊物發行檔案及各類電腦建檔名單。
22. 三月四日電台媒體及文宣公關小組聯席會議。淡水河電台劉豐州律師主講「自白與刑求逼供」。
23. 三月五日秘書處會議。社法聯例行會議。
24. 三月六日刊物小組會議。申訴門診會議。拜會法官協會新任理事長林明德院長。
25. 三月七日執行會議。
26. 三月十一日刑事訴訟法公聽會。展開刑事訴訟法連署。
27. 三月十一日檢察官與法官赴本會參與法官法小組討論。
28. 三月十二日義工訓練與後援會小組聯席會議。
29. 三月十二日拜會中樞黃金公司。
30. 三月十三日民間司改會版修憲條文記者會。
31. 三月十四日秘書處會議。
32. 三月十七日討論淡水河電台下季節目事宜。
33. 三月十八日找學生幹部討論義工組訓事宜。
34. 三月十九日秘書處會議。
35. 三月二十日法官協會問卷公佈記者會。赴台灣神學院談司法改革。
36. 三月二十一日參與社法聯推動民生法案拜會黨團記者會。參加立法院預算討論。
37. 三月二十四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38. 擬三月二十七日召開司法預算國會遊說討論會議。
39. 擬四月一日、四日台大學生營隊演講。
40. 擬四月八日召開判決評鑑第四案公佈記者會。
41. 擬四月九日~十一日舉辦義工組訓。
42. 擬四月十二日申訴門診正式開幕。

## 一般募款徵信

( 1997. 1. 21~1997. 3. 20 )

85/1/24	林玄信	20,000	86/1/31	劉勝欽	5,000	86/2/26	劉博仁	2,000
86/1/28	孫森焱	12,000	86/1/31	林倖一	1,000	86/2/26	劉永培	1,000
86/1/28	蔡德揚	10,000	86/2/5	林敏生	24,000	86/2/26	松山教會壯年團契	3,000
86/1/29	洪敏弘	100,000	86/2/5	陳源豐	500	86/3/5	施正行	10,000
86/1/29	陳英撤	2,000	86/2/5	楊麗靜	30,000	86/3/12	陳慧玲	3,000
86/1/30	王惠光	608	86/2/12	陳河泉	2,000	86/3/12	黃三榮	627
86/1/30	詹順貴	836	86/2/24	傅祖聲	1,000	86/3/14	林天財	1,050
86/1/31	陳發輝	10,000	86/2/26	釋果秀	500	86/3/14	林永頌	1,350
86/1/31	吳崇和	5,000	86/3/14	張炳煌	1,580			

本期一般捐款合計：248,051 元

## 後援會募款徵信

( 1997. 1. 21~1997. 3. 20 )

◎感謝參加本會後援會，並已繳交會費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林良信	500	6,000	許石枝	500	6,000
梁望惠	1,000	2,000	張炳煌	3,000	3,000
王榮德					
施淑貞	500	3,000	詹順貴	1,000	2,000
鄭洋一	500	6,000	黃旭田	3,000	9,000
超鼎科技		3,000	蘇章巍	1,000	2,000
李美慧	500	6,000	謝清傑	500	500
莊國明	1,000	1,000	張德勳	1,000	3,000
林天財	1,000	12,000	趙梅君	500	3,000
中欄黃金	10,000	20,000	范光群	10,000	10,000
彭福佑	500	6,000	何春源	500	6,000
鄭穹翔	500	6,000	楊錦雲	1,000	3,000
許淑華	1,000	2,000	張世興	1,000	3,000
陳傳岳	10,000	20,000	黃三榮	3,000	9,000
吳麗雲	1,000	3,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李薇薇	500	1,000	詹文凱	3,000	3,000
侯永福	500	6,000	黃祺梓	500	500
謝啟大	500	1,000	許詔智	500	6,000
王永德	500	3,000	王肇基	500	3,000

廖建台	500	500	卓春音	1,000	2,000
許智偉	500	500	阮文正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蔡虔霖	1,000	12,000
高瑞錚	5,000	30,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進帳合計：250,000 元

**已填妥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但尚未繳交會費者，敬祈儘速繳交，謝謝！**

-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一般捐款以及後援會捐款）：498,051 元
- ◎本期總支出：710,713 元（因搬家費用故本期支出較多）
- ◎本期結餘：10,445,019 元（一千萬元基金以定存方式凍結）
- ◎感謝傅祖聲律師捐贈本會電腦 UPS 及會計軟體，黃旭田律師捐贈本會鐵櫃。
- ◎更正啓事：第七期刊物誤植疏漏之處如下，特此鄭重致歉：
  1. 王寶蒞律師代售餐券 16,000 元。
  2. 高民環先生購買義賣品一幅，售價 100,000 元。
  3. 陳茂春律師捐贈蝴蝶蘭國畫一幅供義賣之用。
  4. 尤英夫律師 85.12.23 捐款為 10,000 元。

本會每月人事、場地以及活動費共計需約三十萬元  
 再加上今年度專案活動費約需一百萬元  
 共計今年度所需經費尚不足近四百萬元  
 本會目前已募足一千萬元基金，  
 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聲請之中  
 於登記辦妥後，將儘速補發正式收據予捐款者  
 （很抱歉，必須於八十六年度才能補抵稅捐）  
 一千萬元基金依法必須凍結，不得動支為活動經費

民間司法改革才剛剛起步  
 請給初生的本會，最多的支持與鼓勵  
 希望您慷慨解囊，為司法改革點燃希望的火花  
 歡迎加入本會後援會  
 以定期的捐款為司法改革貢獻心力  
 亦歡迎捐贈本會需用品（如冷氣、電扇）



民間司改會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  
本會後援會)

附註：

1. 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劃撥帳號：18719954，戶名：林敏生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一銀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5173381，傳真：5075938

地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或本存款單已經受理事郵局寄出者，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郵政劃撥捐款單
-------------	------------------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本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換單另填。